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报更新.....	6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6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2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 .....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6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3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 .....	3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40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4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1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41
二十三、 结论意见 .....	42
<b>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b>	<b>43</b>
《反馈意见》第 1 题 .....	43
《反馈意见》第 2 题 .....	57
《反馈意见》第 3 题 .....	57
《反馈意见》第 4 题 .....	73
《反馈意见》第 5 题 .....	77
《反馈意见》第 7 题 .....	77
《反馈意见》第 8 题 .....	83
《反馈意见》第 9 题 .....	90
《反馈意见》第 24 题 .....	95
《反馈意见》第 38 题 .....	107
<b>第三部分 《补充反馈意见》回复更新.....</b>	<b>109</b>
《补充反馈意见》第 6 题 .....	109
《补充反馈意见》第 7 题 .....	119
《补充反馈意见》第 9 题 .....	121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京天股字（2020）第 378-5 号

致：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0）第 378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0）第 378-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0）第 378-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20）第 378-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及京天股字（2020）第 378-4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鉴于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呈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于 2020 年 9 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补充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1-6 月，现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天职国际对发行人最近三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3969 号《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加审期间”）及截至本《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与验证，现就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作为《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三）》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同样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中国证监会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 201577 号《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简称为“《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审核人员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提出的补充反馈意见简称为“《补充反馈意见》”。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解释或说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三）》中的名词释义或简称也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

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第一部分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报更新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前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继续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且其股票上市交易尚需证券交易所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的对价相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

《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设置职能部门，制定了公司治理制度，在报告期内已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48,116,195.08 元、573,756,023.62 元、559,886,632.68 元，同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0,016,749.66 元、61,937,087.81 元、88,593,664.11 元。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股东调查问卷、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直接持股股东、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报更新”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1)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聘请的辅导机构组织的辅导，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亦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的法律培训。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其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及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21]3969-4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直接持股股东及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及其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及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0,016,749.66 元、60,258,533.80 元、86,797,910.33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48,116,195.08 元、573,756,023.62 元、559,886,632.68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0,306.9219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天职国际出具的《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3969-3号）（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司章程》、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合同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其丧失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及其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依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其生产经营有关

的主要经营资质及业务许可、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呼 AQBIIIQG202000014）	呼和浩特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2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15000002）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2019 年 11 月 13 日发证，有效期三年
3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150196088V）	中华人民共和国呼和浩特海关	长期
4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1753644）	-	-
5	发行人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1500601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6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50100573268485R001X）	-	2025 年 3 月 30 日
7	发行人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编号：（2017）1500C02）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2 年 7 月 6 日
8	发行人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蒙 A 字第 0007 号）	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2025 年 7 月 28 日
9	欧通科技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呼 AQBIIIQG202000013）	呼和浩特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10	欧通科技（协鑫光伏厂区）	《排污许可证》（编号：911501005788946887001Y）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2 月 29 日
11	欧通科技（中环光伏厂区）	《排污许可证》（编号：911501005788946887002Q）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2 月 28 日
12	欧通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15000144）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2018 年 12 月 3 日发证，有效期三年
13	欧通科技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备案登记表》（编号：911501005788946887）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公安分局	2031 年 8 月 15 日
14	欧川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012000498）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发证，有效期三年
15	欧川科技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津 AQBQT201900029）	天津市安全生产管理协会	2022 年 4 月

16	欧清科技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 苏 AQB320282QGH1201900087)	无锡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12月
----	------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欧通科技尚未取得前述表格所列第 10 项和第 11 项《排污许可证》的纸质证书, 但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站 (<http://permit.mee.gov.cn/perxxgkinfo/syssb/xkkg/xkkg!licenseInformation.action>), 欧通科技前述《排污许可证》信息已经该平台公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43,082,811.26 元、562,332,457.25 元、558,848,570.64 元, 同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48,116,195.08 元、573,756,023.62 元、559,886,632.68 元。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财务报告使用的报告期调整, 发行人股东万兆慧谷原控制的企业“天津市诚瑞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及“天津市百通广告有限公司”不再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发行人原董事安艳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天津中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不再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发行人原董

事王岩和原监事会主席张长旭不再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前述两人曾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亦不再作为“报告期及过去十二个月内历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列示。

2、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津汇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再持有青岛天创汇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发行人间接股东程东海持有该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比例由 40%降低至 19.8020%，发行人间接股东程东海不再控制青岛天创汇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但青岛天创汇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仍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

3、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张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沙静明新增持有余姚市惟精武术培训有限公司 6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余姚市惟精武术培训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4、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张俊民新增担任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监事张俊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学福家庭成员姜肖华持股 75%的企业“精彩之旅（北京）旅行服务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柔河（北京）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6、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原董事徐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范志峰持有天津创世源丰石化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98%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天津创世源丰石化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除《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一）》披露的关联方外，以下企业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张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祝立君持有宁波宝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7.5%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祝立君直接持有宁波得路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通过宁波宝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该公司2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宁波宝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得路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张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思持有乌鲁木齐雪山电池商贸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6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乌鲁木齐雪山电池商贸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张思曾担任濂溪区张思综合商店负责人，濂溪区张思综合商店已于2017年10月注销，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张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季昌华持有新疆中鑫盛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4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新疆中鑫盛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张俊民曾担任中环股份独立董事（已于2017年11月28日离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将中环股份作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披露。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关联交易。

（三）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股东余姚恒星、华科新能、万兆慧谷、间接自然人股东张良、张敏、徐彬、程东海、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该等承诺切实可行、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余姚恒星、华科新能、万兆慧谷及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张良、张敏、徐彬、程东海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前述主体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应用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签署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蒙（2020）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15933 号）已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内蒙古分行”）为发行人与交行内蒙古分行在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000 万元。除前述变更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 （二）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签署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自有房产（产权证号：蒙（2020）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81121 号）已抵押给交行内蒙古分行为发行人与交行内蒙古分行在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000 万元。除前述变更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产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自建的周转仓库、保安室、吸烟室、换热站、地下水池等（面积合计约 1,205 m<sup>2</sup>）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晶科技”）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尔木南街以北、天平路以东土地（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蒙（2020）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15933 号）上搭建的周转仓库、保安室、吸烟室和地下水池等（面积合计约为 895 平方米）属于生产辅助用房、简易建筑，无需办理产权证书。兹证明，欧晶科技可以继续使用前述建筑，我局不会因欧晶科技建设和使用上述建筑而对其予以处罚。”

根据呼和浩特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监察三支队出具的《违法建设项目同意受理转办单》，该支队对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办的发行人未批先建换热站（面积合计约 310m<sup>2</sup>）的行为免于处罚。

发行人股东余姚恒星、华科新能及万兆慧谷已作出承诺“如欧晶科技及其子公司因上述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不符合城乡规划、建设等有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政府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地上建筑物或其他设施、处以罚款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本公司将足额赔偿由此给欧晶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存在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租赁物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产权证书编号	租赁期限	面积	坐落	租金	用途	租赁备案
1	中环协鑫	欧通科技	未取得	2021.01.01-2021.12.31	房屋面积 21,891.94 m <sup>2</sup>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阿木尔南街的内蒙古中环协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厂区院内	3,028,177.67 元/年	生产使用	未办理

2	中环光伏	欧通科技	未取得	2021.01.01-2021.12.31	房屋面积7,107.48 m <sup>2</sup>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宝力尔大街的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厂区院内	146,991.75 元/月	生产使用、货物存放、危化存放	未办理
3	内蒙古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欧通科技	已由中环光伏取得产权证书（蒙（2020）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15438号），待变更权属至内蒙古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名下	2020.07.01-2021.06.30	房屋面积806.57m <sup>2</sup>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宝力尔街的内蒙古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厂区院内	8,117.43 元/月	厂房	未办理
4	内蒙古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欧通科技		2020.04.28-2021.06.27	房屋面积816.08m <sup>2</sup>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宝力尔街的内蒙古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厂区院内一期二楼	24,067.48 元/月	存放动力设备	未办理
5	中环股份	欧川科技	津（2019）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1002064号	2021.01.01-2021.12.31	房屋面积1,093.85 m <sup>2</sup>	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园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9幢东侧	28,392 元/月	生产经营及办公	已办理
6	国电光伏有限公司	欧清科技	宜房权证屹亭字第1000107153号、宜房权证屹亭字第1000107148号、宜国用（2014）第24600080号	2021.01.01-2021.12.31	房屋面积896.29m <sup>2</sup> 、土地面积6,133.29 m <sup>2</sup> （其中空地面积为5,237 m <sup>2</sup> ）	地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沈大道	38,533.44 元/月	生产及办公经营	已办理
7	天津市环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欧川科技	未取得	2020.11.01-2021.06.30	房屋面积3,017.50 m <sup>2</sup>	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康祥道32号2幢（生产辅助厂房北侧）	93,297.30 元/月	生产及经营	未办理

注：1、欧通科技与中环协鑫已就前述第1项租赁物业签署了《房屋租赁框架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自2021年起，具体年度的租金以双方每年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的约定为准。

2、前述第7项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天津市环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环智”）实际系转租方，该房屋产权人为天津中科环海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环海”）。根

据发行人提供的《转租授权书》及中科环海与天津环智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中科环海已同意天津环智将前述表格第 7 项房屋转租，同意的转租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欧通科技租赁的前述第 3、4 项房屋已由中环光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中环光伏出具的说明，其已将前述房屋出让给内蒙古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相关权属变更手续目前尚在办理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述第 1 项房屋已取得呼和浩特市规划局核发的编号为建字第 150105201800024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 2 项房屋已取得呼和浩特市规划局核发的建字第 150105201100017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 7 项房屋已取得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处核发的编号为 2018 高新建证 001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的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签署的前述第 1、2、7 项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无效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第 1、2、7 项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根据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以及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前述第 1、2 项租赁房产目前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前述房屋符合国家和呼和浩特市土地及房屋建筑整体规划，不属于违法违规建筑，同意房屋所有权人及欧通科技使用该等租赁房产进行生产经营；根据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执法大队出具的证明，前述第 7 项房屋不属于违法违规建筑；上述第 6 项租赁房产中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为 121.2m<sup>2</sup>，欧清科技租赁的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整体房屋租赁面积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其说明，上述第 1、2、3、4、7 项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前述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

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合同未经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依据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产造成实质性障碍。

就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发行人股东余姚恒星、华科新能及万兆慧谷承诺“发行人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等情况，存在使用瑕疵，如果发行人子公司承租房产因存在权属瑕疵或程序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发生被拆除或拆迁等情形，或相关房屋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出现任何因该等租赁房产引发的纠纷，导致发行人子公司无法继续按既有租赁协议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因此造成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任何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罚，或被有关权利人追索而支付赔偿等，由本公司承担全部损失，且不因此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张任何权利，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利益不受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除上述租赁瑕疵外，发行人子公司就承租物业与相对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

#### （四）知识产权

#####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商标局查册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sbcx/>）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 2、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16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石英坩埚制备工艺	欧晶科技	发明专利	ZL201710483566.8	2017.06.22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自动处理坩埚坩圈的装置	欧晶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020466433.7	2020.04.22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硅棒复用料破碎装置	欧通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2326090.4	2019.12.20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便于清理的新型硅料筛分机	欧通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020635276.8	2020.04.23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在线液集中供液方式机构	欧川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2454455.1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去除在线液COD机构	欧川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2464133.5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通过离子交换降低在线液电导率机构	欧川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2436668.1	2019.12.30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通过切割辅料搭配控制在线液PH值机构	欧川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2440774.7	2019.12.30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用于大循环在线液有效成分损失补充机构	欧川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2440801.0	2019.12.30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中水回用污水处理装置	欧川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2161188.9	2019.12.05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用于超纯水净化的过滤装置	欧川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2161192.5	2019.12.05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快速中水回用处理装置	欧川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2161201.0	2019.12.05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纯水生产用反渗透装置	欧川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2148838.6	2019.12.04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高效型废水净化处理装置	欧川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2148840.3	2019.12.04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便于拆装的纯水机组合过滤器	欧川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2148868.7	2019.12.04	原始取得	无
16	大循环冷却液循环系统	欧清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2327991.5	2019.12.23	原始取得	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述表格所列第1项专利已授权但尚未取得专利证书原件，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其他新增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前述新取得的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欧通科技持有的下述专利因其办理授信业务而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报更新”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5、银行合同”）：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硅材料包装袋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620922189.4	欧通科技	2016.08.22	原始取得
2	一种清洗花篮	实用新型	ZL201720560632.2	欧通科技	2017.05.19	原始取得
3	球型料框自动清洗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627827.4	欧通科技	2017.06.01	原始取得
4	一种碎屑吸附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678567.3	欧通科技	2017.06.13	原始取得
5	一种平面链网清洗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007873.0	欧通科技	2017.08.11	原始取得
6	硅棒边皮料破碎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511380.0	欧通科技	2017.11.14	原始取得
7	硅料酸洗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090484.7	欧通科技	2018.01.17	原始取得
8	硅料酸洗装置自动上料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431804.0	欧通科技	2018.03.28	原始取得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前述变更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其他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及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他项权利
1	欧通硅材料加工智慧工厂集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724410 号	2020SR191928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欧通科技	无
2	欧通切削液大循环智慧工厂集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728600 号	2020SR192347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欧通科技	无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前述变更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其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4、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登记证书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欧清科技持有的域名已续期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备案号
1	欧清科技	欧清环保.com	2018.10.26	2021.10.26	--
2	欧清科技	oqinghb.com	2018.10.26	2021.10.26	苏 ICP 备 19031496 号-1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前述变更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其他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主要生产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子公司欧通科技存在将其所有的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租赁给欧清科技使用的情形。

#### （六）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9,602,977.7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元）
1	欧川科技天津塘沽项目	5,371,304.85
2	内蒙冷却液回收项目	1,828,976.99
3	循环利用工业硅技改项目	2,402,695.93

根据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走访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生态环境局，前述序号 1 项目已由天津环欧（现实施主体已变更为天津环智）办理投资项目备案和环评手续，欧川科技无需重复办理前述手续。

根据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及中环光伏的项目备案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前述序号 2 项目已由中环光伏办理了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欧通科技无需重复办理前述手续。

前述序号 3 项目已经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出具《项目备案告知书》予以备案，并由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编号为呼环政批字[2020]69 号《关于呼和浩特市欧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循环利用工业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予以批复。

### （七）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备案通知书》、营业执照等材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欧通科技及欧川科技的住所（经营场所）发生如下变更：

#### 1、欧通科技

2021 年 3 月 3 日，欧通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欧通科技住所由“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金电路以东宝力尔街以北（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院内 A110 室）”变更为“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宝力尔街（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阿木尔南街（内蒙古中环协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同意就前述事项通过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3 月 4 日，欧通科技就前述住所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一照多址”《营业执照》。

#### 2、欧川科技

欧川科技住所之外的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康祥道 32 号 2 幢”的经营场所已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滨海高新区市监局”）办理工商登记备案，并取得滨海高新区市监局出具的编号为（滨海新区）登记备字[2021]第 004723 号《备案通知书》。

除前述变更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八）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及《补充法律意见（一）》、本补充法律意见“十、发行人的

主要财产”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已更新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利不存在其他受限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具有重要影响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主体	战略合作方	有效期	合作内容
1	发行人	北京雅博	2019.10.28-2024 .10.27	高纯度石英砂采购等
2	发行人	天津环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01-2024 .10.31	石英坩锅及其他石英制品销售
3	发行人	中环光伏	2019.10.01-2024 .09.30	硅材料加工清洗、DW 切削液循环再生利用
4	发行人	中环协鑫	2019.10.01-2024 .09.30	硅材料加工清洗、DW 切削液循环再生利用
5	发行人	内蒙古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0.01.01-2024 .12.31	半导体硅材料加工清洗
6	发行人	有研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0.04.15-2026 .04.14	石英坩锅及其他石英制品销售
7	发行人	无锡中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2019.10.01-2024 .09.30	DW 切削液循环再生利用
8	欧川科技	天津环欧	2019.10.01-2029 .09.30	DW 切削液循环再生利用
9	欧川科技	天津市环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0.07.30- 2030.07.30	年产 10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用超薄硅单晶金刚线智能化切片项目用切削循环系统的建设、运维

注：天津环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天津鑫天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更名为天津环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各处均同。

####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暂定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没有约定合同金额但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需方	供方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价款/暂定价款(万元)	有效期
1	发行人	北京雅博	采购合同	高纯天然石英砂	11,558.4000	2020.04.01-2021.03.31
2	发行人	东海县奥博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石英制品委托加工生产协议	加工、生产石英制品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2020.12.31
3	发行人	东海县奥博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石英制品委托加工生产协议	加工、生产石英制品	以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4	发行人	东海县奥博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石英制品	1,239.5000	2021.02.02 至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东海县奥博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石英制品	706.9804	2020.12.16 至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湖南黎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委托加工合同	加工高纯度石英砂	以实际加工量为准	2020.04.01-2021.03.31
7	欧通科技	安徽格努博尔塑业有限公司	净空袋采购(框架)合同及补充协议、变更协议	净空袋、方底袋	以订单为准	2020.04.20-2021.05.01
8	欧通科技	昆山日尔化工有限公司	硝酸、氢氟酸采购(框架)合同及补充协议	硝酸、氢氟酸	以订单为准	2020.05.01-2021.04.30
9	欧通科技	苏州瑞保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净空袋采购框架合同及其变更协议、补充协议	净空袋、方底袋	以订单为准	2019.12.12-2020.12.11
10	欧通科技	苏州瑞保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净空袋采购框架合同	净空袋、方底袋、标签打印纸等	以订单为准	2021.01.01 至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1	欧通能源	呼和浩特市和海商贸有限公司	化学品采购框架合同及其变更协议	化学品	以订单为准	2020.06.01-2021.06.30
12	欧川科技	莱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压滤机采购框架合同	压滤机	以订单为准	2019.11.07-2022.11.06

### 3、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暂定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没有约定合同金额但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价款/暂定价款(万元)	有效期
----	----	----	------	------	-------------	-----

1	发行人	天津环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石英坩埚	629.9150	2020.12.07 至合同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天津环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石英坩埚	777.6600	2020.12.07 至合同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天津环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石英坩埚	1,349.0855	2020.12.31 至合同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天津环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石英坩埚	1,990.0985	2020.12.31 至合同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天津环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环协鑫	寄售协议	石英坩埚、石英砂、石英制品	以订单为准	2021.01.07-2021.12.31
6	发行人	天津环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石英坩埚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2021.06.30
7	发行人	天津环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石英复投器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2021.06.30
8	发行人	宁夏协鑫	采购年度框架协议及其变更协议	石英坩埚	600.5008	2020.08.30-2021.08.29
9	发行人	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石英坩埚年度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石英坩埚	680.4000	2020.06.24-2021.04.30
10	欧通科技	中环协鑫	委托加工合同	硅料加工	以检验合格产品入库数量核算加工费用	2020.12.31-2021.12.30
11	欧通科技	中环协鑫	委托加工合同	硅料加工	以检验合格产品入库数量核算加工费用	2020.12.31-2021.12.30
12	欧通科技	中环光伏	项目技术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切削液在线回收加工	按具体用量确定	2020.02.26-2021.02.25
13	欧清科技	无锡中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DW 切削液在线处理委托加工合同	DW 切削液在线回收	按照实际使用量和协商单价结算	2021.01.01-2021.12.31
14	欧川科技	天津环欧	委托加工合同	切削液在线回收	按照切削液使用量结算	2021.01.01-2021.12.31
15	欧川科技	天津市环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DW 切削液在线回收项目框架协议	DW 切削液在线回收	按照实际使用量和协商单价结算	2020.04.01-2025.03.31

#### 4、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暂定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价款/暂定价款（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1	发行人	浙江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4,443.7000	2018.05.06
2	发行人	天津市利德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建设工程合同	1,738.4273	2018.05.17
3	欧川科技	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艺管道、电气和暖通施工合同	889.0000	2019.12.31
4	欧川科技、无锡中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1,283.0000	2017.11.17
5	欧通科技	河北杰安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1,677.0000	2020.12.09

## 5、银行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合同如下：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署的相关融资协议

2020年4月27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署《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编号：HHHT(2020)PJCZX 字 0001 号），约定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5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

2020年4月27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署《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HHHT(2020)PJCZG 字 0001 号），约定为确保《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编号：HHHT(2020)PJCZX 字 0001 号）的履行，发行人将依法所有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及票据池保证金进行质押，质押担保的范围为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发行人提供的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本金最高限额为 1.5 亿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追讨债务及实现质权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020年11月23日，欧通科技与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HHHT(2020)ZGSX 字 0087 号的《综合授信协议》，约定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向欧通科技提供 1,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前述授信的有效使用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2020年11月23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署编号为

HHHT(2020)ZGBZ 字 004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欧通科技与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HHHT(2020)ZGSX 字 0087 号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欧通科技与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署的全部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3 日，欧通科技与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署编号为 HHHT(2020)ZGZY 字 0009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欧通科技以其持有的 8 项专利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报更新”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知识产权”之“2、专利”部分所示）为其与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HHHT(2020)ZGSX 字 0087 号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欧通科技与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署的全部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3 日，欧通科技与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署编号为 HHHT(2020)ZGZY 字 0010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约定欧通科技以其持有的应收账款（合计 1,000 万元）为其与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HHHT(2020)ZGSX 字 0087 号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欧通科技与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署的全部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14 日，欧通科技与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署编号为 HHHT(2020)LDZJ 字 001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向欧通科技提供贷款 1,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

2021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署编号为 HHHT2021PJZT 字 0003 号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总协议》，约定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向发行人提供票面金额为 500 万元的汇票贴现服务。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署的相关融资协议

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署编号为471XY2020038557的《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向发行人提供25,000万元的票据池业务（含共享票据池业务）授信额度，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署的编号为2018年呼大票字第001号《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项下具体业务尚有未清偿余额的，自动纳入本协议项下，直接占用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0日。

2020年12月22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署编号为471XY20200385570101的《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持有的未到期银行票据、保证金和存单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署的编号为471XY2020038557的《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项下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或其其他各分支机构向发行人及其成员企业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25,00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追讨债权及实现质权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质押担保。

2020年12月22日，欧通科技与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署编号为471XY20200385570104的《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欧通科技以其持有的未到期银行票据、保证金和存单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署的编号为471XY2020038557的《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项下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或其其他各分支机构向发行人及其成员企业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25,00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追讨债权及实现质权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质押担保。

2020年12月22日，欧川科技与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署编号为471XY20200385570103的《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欧川科技以其持有的未到期银行票据、保证金和存单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署的编号为471XY2020038557的《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项下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或其其他各分支机构向发行人及其成员企业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25,00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追讨债权及实现质权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质押担保。

2020年12月22日，欧清科技与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署编号为471XY20200385570102的《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欧清科技以其持有的未到期银行票据、保证金和存单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署的编号为471XY2020038557的《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项下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或其他各分支机构向发行人及其成员企业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25,00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追讨债权及实现质权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质押担保。

### （3）发行人与交行内蒙古分行签署的相关融资协议

2021年2月4日，发行人与交行内蒙古分行签署编号为YYB-YD140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交行内蒙古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循环额度为3,000万元的授信，授信期间自2020年9月16日至2021年9月16日。

2021年2月4日，发行人与交行内蒙古分行签署编号为YYB-YD1405-1的《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为发行人与交行内蒙古分行在2020年9月16日至2021年9月16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000万元。

2021年2月23日，发行人与交行内蒙古分行签署《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编号：Z2102LN568812600001），约定交行内蒙古分行向发行人提供3,0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至2022年2月22日。

### （4）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的融资相关协议

2021年1月12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签署《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框架协议》，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汇票承兑服务，上述协议的合作期限为2021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11日。

2021年1月15日，欧通科技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签署《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框架协议》，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汇票承兑服务，上述协议的合作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9052020280009），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1,5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间为自首次提款之日起 12 个月。

## 6、物业租赁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物业租赁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报更新”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租赁物业”部分所述。

###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前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或服务质量和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一）》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事项。

###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 1、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及征地管理费	2,524,354.00
江苏纬承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76,020.82
连云港神汇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应退设备款	100,000.00
中环股份	厂房租赁押金	100,000.00
山西泉海科技有限公司	质保金	25,000.00
<b>合计</b>		<b>2,925,374.82</b>

## 2、其他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元）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214,974.84
报销款	101,130.54
<b>合计</b>	<b>316,105.38</b>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自其前身欧晶有限设立至今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内容未发生变化。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3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3 次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张俊民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股转系统、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信息，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张俊民新增担任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张俊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董事程东海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程东海新增担任天津汇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天津市正新海泰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天津合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安旭涛已不再担任五原县原美生态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怡春绿化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蒙草生命共同体大数据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内蒙古小草数字生态产业有限公司”）及五原

县郡农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及《补充法律意见（一）》、本补充法律意见更新披露的任职和兼职情形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报告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项目	计税基础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1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

注1：根据财税[2018]32号文件规定，从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00%和11.0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00%、10.00%。

注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文件规定，从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00%、10.0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00%、9.00%。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12号）的相关规定，经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确认内蒙古欧晶石英有限公司为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的复函》（内发改西开函[2013]343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确认呼和浩特市欧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属于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产业企业的复函》（内发改西开函[2015]478号）批复同意发行人及子公司欧通科技属于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产业企

业，实行备案管理，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6年12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615000149），发行人2018年度享受15%的优惠税率。

2019年11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915000002），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享受15%的优惠税率。

2018年12月3日，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认定欧通科技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815000144），欧通科技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享受15%的优惠税率。

2017年12月4日，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认定欧川科技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712000688），欧川科技2018年度、2019年度享受15%的优惠税率；2020年10月28日，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认定欧川科技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12000498），欧川科技2020年度享受15%的优惠税率。

根据财税[2019]1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欧清科技2019年度、2020年度享受20%的所得税率。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享受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享受主体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欧晶科技	2019年呼和浩特市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公布2018年（第17批）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内经信科电字[2018]578号）、《关于下达2019年呼和浩特市工业高质	800,000.00

		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指标的通知》（呼财工指[2019]18号）	
	2018年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2018年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的通知》（呼财工指[2018]23号）	2,550,000.00
	2019年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2019年内蒙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的通知》（呼财工指[2019]24号）	80,000.00
	2020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关于拟核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364户企业享受2020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公示、《转发<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呼人社办发[2020]84号）、《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0]94号）	22,540.09
欧通科技	2019年度科技创新引导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2019年度自治区政策兑现科技创新引导奖励资金的通知》（呼财教指[2019]19号）	300,000.00
	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补助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2016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呼发改投字[2016]371号）、关于下达2016年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呼财建指[2016]29号）	40,000.00
	2020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关于拟核准内蒙古红太阳食品有限公司等536户企业享受2020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公示、《转发<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呼人社办发[2020]84号）、《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0]94号）	122,742.34
欧川科技	2020年度天津高新区科技研发投入补贴	《关于印发<天津高新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帮扶措施及实施细则（第一批）>的通知》（津高新区管发[2020]8号），关于2020年度天津高新区科技研发投入补贴拟兑现情况的公示	45,435.00
	2020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款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委市医保局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就业若干举措的通知》	1,000.00
欧清科技	人力资源局岗前培训补贴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发放名单公示（第2批）	3,300.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内新增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内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加审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

### （一）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主管部门的走访结果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内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劳动与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0.12.31 (人)
员工总人数		1,611
养老保险	已缴纳人数	1,489
	未缴纳人数	122
医疗保险	已缴纳人数	1,489
	未缴纳人数	122
失业保险	已缴纳人数	1,489
	未缴纳人数	122
工伤保险	已缴纳人数	1,489
	未缴纳人数	122
生育保险	已缴纳人数	1,489
	未缴纳人数	122

根据相关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加审期间内不存在因劳动保障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0.12.31 (人)
员工总人数	1,611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	1,590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21

根据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加审期间内不存在受到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部分披露的税务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一）》披露的发行人与刘应龙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案号：2020年内0105民初字第7037号）已经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1日出具《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案，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原告）因与九晶（雅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被告）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赛罕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支付发行人货款1,048,762元及利息11,215.93元（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解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0年11月3日暂计至2021年2月10日，并继续计算至支付完毕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赛罕区法院已于2021年2月4日受理前述案

件（《受理案件通知书》未注明该案件案号）。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鉴于九晶（雅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目前已被其债权人申请破产，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法院正在对前述破产申请进行审查，发行人未来拟作为债权人申报债权，故发行人未向赛罕区法院缴纳前述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受理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赛罕区法院作出的视为撤诉的裁定。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主要股东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依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问卷、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关于新股发行承诺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就其股东相关事项出具了专项承诺函，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

主体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分别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 （二）关于票据违规流转事项

2021年1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出具《说明函》，“兹确认，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未收到关于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反票据业务相关规定的投诉和举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签发空头支票的行为。该公司没有受到我行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1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出具《说明函》，“兹确认，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未收到关于呼和浩特市欧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违反票据业务相关规定的投诉和举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签发空头支票的行为。该公司没有受到我行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1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出具复函，确认“天津市欧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分行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欧清科技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官网（<http://nanjing.pbc.gov.cn/>），欧清科技自2020年7月1日至今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宜兴支行的行政处罚。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同意之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 《反馈意见》第 1 题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2010 年，因石英坩埚供应紧张，中环股份以其全资子公司天津环欧联合余姚恒星与拥有石英坩埚生产经验的宁夏晶隆合作设立欧晶有限。后宁夏晶隆退出发行人。2018 年 1 月，为解决同业竞争，中环系退出发行人股权。请发行人：（1）具体说明余姚恒星、宁夏晶隆的业务背景和演变，与石英坩埚业务领域之间的关系，与天津环欧联合设立发行人的合理性，梳理中环系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对发行人的出资情况。（2）补充披露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及定价依据是否合理公允，宁夏晶隆退出原因，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等情形。（3）具体说明 2018 年 1 月股权转让前，与中环系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认定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和原因。（4）补充披露自设立以来在业务内容、业务模式等方面与中环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系，包括销售采购的情况，分析对中环股份的依赖及未来交易的持续性和稳定性，2018 年 1 月中环系退出发行人股权后，发行人与中环系企业的交易内容、交易定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有，请说明差异和变动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核查内容

（一）具体说明余姚恒星、宁夏晶隆的业务背景和演变，与石英坩埚业务领域之间的关系，与天津环欧联合设立发行人的合理性，梳理中环系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对发行人的出资情况

#### 1、余姚恒星、宁夏晶隆的业务背景和演变，与石英坩埚业务领域之间的关系

根据余姚恒星及宁夏晶隆出具的说明，余姚恒星及宁夏晶隆的具体业务背景及演变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背景及演变	与石英坩埚业务领域之间的关系
1	余姚恒星	余姚恒星成立于2002年3月7日，其设立时主要从事锌合金穿线管接头、铝合金穿线管接头、铁制穿线管接头等产品的制造、加工和销售，自2005年9月起，主营业务增加了金属穿线软管产品的制造、加工和销售	与石英坩埚业务领域不存在关联性
2	宁夏晶隆	宁夏晶隆成立于2007年7月4日，自设立以来，宁夏晶隆一直从事石英坩埚制造、销售业务，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012，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石英坩埚供应商	与发行人同为石英坩埚生产企业

## 2、余姚恒星、宁夏晶隆与天津环欧联合设立发行人的合理性

根据余姚恒星、宁夏晶隆及中环股份出具的说明，余姚恒星、宁夏晶隆与天津环欧联合设立发行人的背景如下：

中环光伏为中环股份下属从事单晶硅材料生产的企业，在欧晶有限设立前，中环光伏内蒙古单晶硅材料项目（一期项目）已经投产且后续项目也处于筹建过程中。鉴于石英坩埚为单晶硅材料生产的必备耗材，前述项目投产后将需要采购大量的石英坩埚用于单晶硅材料的生产且当时国内生产石英坩埚的原材料石英砂供应较为紧张，为满足石英坩埚的正常供应，中环股份拟投资设立石英坩埚生产企业。

余姚恒星股东张良与宁夏晶隆黄苗康有合作关系，张良从黄苗康处得知中环股份拟在内蒙古设立石英坩埚生产企业的信息，因余姚恒星当时亦在筹划建设石英坩埚项目，张良认为与中环股份合作可以有效解决石英坩埚的销售问题，且余姚恒星具备一定的资金优势，同时宁夏晶隆本身亦为石英坩埚生产企业，具备一定的技术积累，故余姚恒星、宁夏晶隆即与中环股份商谈合作事宜。

基于分散风险和发挥中环股份、余姚恒星和宁夏晶隆各自分别在市场订单、资金及技术支持等方面优势资源的考虑，三方决定共同设立欧晶有限。中环股份基于内部管理需要的考虑，决定由其全资子公司天津环欧作为投资设立欧晶有限的实施主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余姚恒星、宁夏晶隆与天津环欧联合设立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

## 3、中环系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对发行人的出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历次验资报告、中环集团出具的批复文件、评估结果备案文件、天津环欧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中环光伏，中环系企业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对发行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1) 2011年4月，欧晶有限设立时，中环系企业的出资情况

欧晶有限设立时，中环系企业的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主体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天津环欧	420万元	420万元	42%	货币

(2) 2015年1月，欧晶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环系企业的出资情况

2015年1月，天津环欧将其持有的欧晶有限42%股权转让给中环光伏（中环光伏和天津环欧均为中环股份的全资下属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环系企业对欧晶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主体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环光伏	420万元	420万元	42%	货币

(3) 2015年8月，欧晶有限第一次增资完成后，中环系企业的出资情况

2015年8月，中环光伏以其所持有的欧通科技35%的股权作价出资认缴欧晶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17,432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环系企业对欧晶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主体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环光伏	471.7432万元	471.7432万元	30.95%	货币出资：420万元 股权出资：51.7432万元

(4) 2015年11月，发行人设立时，中环系企业的出资情况

2015年11月，欧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中环系企业的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主体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环光伏	1,856.9332万元	1,856.9332万元	30.95%	净资产折股

(5) 2017年5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完成后，中环系企业的出资情况

2017年5月，万兆慧谷以29,999,998.98元认购发行人发行的股票4,418,262股。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环系企业的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主体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环光伏	1,856.9332万元	1,856.9332万元	28.83%	净资产折股

(6) 2018年1月，发行人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环系企业的出资情况

2018年1月，中环光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7.9457%、6.9996%、3.8809%股份分别转让给万兆慧谷、余姚恒星和华科新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环系企业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其出资额为0。

(二) 补充披露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及定价依据是否合理公允，宁夏基隆退出原因，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等情形

### 1、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及定价依据是否合理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股权变动的原因	价格	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1	2013年8月，宁夏晶隆将其持有的欧晶有限18%股权转让给余姚恒星	股东各方对于欧晶有限未来经营与客户选择存在分歧，且宁夏晶隆原股东因精力有限一直未参与欧晶有限的实际经营管理，在综合考虑宁夏晶隆的发展战略后决定退出	1元/一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2	2015年1月，天津环欧将其持有的欧晶有限42%股权转让给中环光伏	为进一步发挥中环光伏的产业链优势，提升企业竞争力而在中环股份体系内进行的股权调整	4.14元/一元注册资本	因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为中环股份全资企业，经中环集团批准按照欧晶有限截至2014年10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值确定转让价格
3	2015年8月，欧晶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524.265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华科新能、中环光伏认缴	中环光伏和华科新能为盘活其自有资产，完成对其自有资产及业务整合，欧晶有限希望改变单一业务模式，实现稳定有序发展	5.35元/一元注册资本	以经中环集团备案的、欧晶有限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增资价格
4	2015年11月，欧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净资产折股系按照每1.3476元人民币的账面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1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剩余部分净资产计入股份有

				限公司资本公积
5	2017年5月,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6,441.8262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万兆慧谷认缴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进行融资, 本次融资符合发行人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拓展公司融资渠道并提高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竞争能力, 万兆慧谷致力于发展多元化的产业投资, 看好欧晶科技的未来发展前景	6.79元/股	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 由发行人与万兆慧谷协商后确定
6	2018年1月, 中环光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7.9457%、6.9996%、3.8809%股份分别转让给万兆慧谷、余姚恒星和华科新能	中环光伏退出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反馈意见》回复更新”之“《反馈意见》第1题”之“(三)”	8.22元/股	以经中环集团备案的、发行人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转让价格
7	2018年6月,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6,441.8262万元增加至10,306.9219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同比例认缴	以发行人当时总股本64,418,262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 同时, 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	送红股并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历次股权变动均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已经相关股东确认, 定价依据合理公允。

## 2、宁夏基隆退出原因, 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等情形

### 2.1 宁夏晶隆退出原因, 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 (1) 宁夏晶隆退出的原因

根据宁夏晶隆及余姚恒星出具的确认, 鉴于欧晶有限当时的股东各方对于欧晶有限未来经营与客户选择存在分歧, 且宁夏晶隆原股东因精力有限一直未参与欧晶有限的实际经营管理, 宁夏晶隆在综合考虑其自身发展战略后决定退出欧晶有限。

#### (2) 宁夏晶隆退出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影响

宁夏晶隆于2013年8月退出, 其退出前一年及退出后至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9,220.69	8,488.16	7,965.13	11,340.95	21,622.70	34,493.08	54,811.62	57,375.60	55,988.66
净利润	1,654.82	2,005.29	1,840.56	2,881.08	4,522.76	6,307.01	5,001.68	6,193.71	8,859.37

注：2019年9月综合水处理服务剥离后，对2020年营业收入产生了一定影响。

基于前述，宁夏晶隆退出后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总体保持稳步增长。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2013年度及2014年度销售订单，发行人2014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与2013年度相比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市场波动导致石英坩埚产品价格下降所致，与宁夏晶隆退出无直接关系。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2015年年报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主要客户为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和中环股份（其中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为中环股份的全资二级子公司）、2014年度主要客户为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2015年度主要客户为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和中环光伏（中环光伏为中环股份全资下属企业），发行人2013年度至2015年度对前述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发行人各年度对应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98.73%、92.59%和94.28%。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宁夏晶隆退出后，发行人主要客户保持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宁夏晶隆的退出未对发行人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2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天津环欧、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环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宁夏晶隆、中环光伏、发行人现有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历史上股东均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权或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股份公司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补充披露上述事项。

### （三）具体说明2018年1月股权转让前，与中环系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

## 况，认定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和原因

为助力发行人资本运作，提升供应商实力，专注于单晶硅材料的核心业务，退出配套业务，聚焦主业，中环光伏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中环股份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中环光伏转让所持有发行人股份。2018 年 1 月 9 日，中环光伏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完成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28.8262% 股份转让给万兆慧谷、余姚恒星、华科新能，并按照股转系统交易规则完成股份交割，本次转让完成后，中环股份及其关联方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中环股份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报告期内，中环股份主要从事单晶硅片的生产业务，包括单晶硅棒的拉制及单晶硅片的生产，中环股份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其次，中环光伏在发行人 2015 年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据此，中环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中环光伏退出发行人并不涉及同业竞争问题。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1 月，为解决同业竞争，中环系退出发行人股东名单”的表述出自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以下简称“《保荐工作报告》”）中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其内核小组会议讨论问题的答复。经保荐机构确认，前述表述系笔误，保荐机构已就上述笔误进行更正。

根据中环股份的确认、中环股份披露的公告文件等材料，中环光伏退出发行人的主要原因如下：

### （1）基于中环股份自身集中资金，聚焦硅片业务战略角度考虑

为了迅速占领市场、提升市场竞争地位、降低产业链综合成本并实现光伏发电平价上网，中环股份近年来持续处于扩产状态，2020 年产能相较于 2016 年产能扩大约 10 倍。

年份	2016 年产能 (GW)	2017 年产能 (GW)	2018 年产能 (GW)	2019 年产能 (GW)	2020 年产能 (GW)
产能	5	12	25	33	55

数据来源：中环股份年报

为此，中环股份近年来通过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多种方式融资用于产能扩张。2018 年中环股份募集资金共计 10.41 亿元用于发行股份购买国电光伏 90% 股权及配套融资，2020 年中环股份募集资金 50 亿元用于集成电路用 8-12 英寸半导体硅片生产线。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中环股份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61,761.73 万元、90,685.61 万元、102,934.89 万元，利息费用持续上升。由于布局单晶硅产业链上下游所需资金较多，中环股份上述财务情况决定了其专注于太阳能及半导体单晶硅片的生产、研发、销售更符合商业逻辑。

因此，基于中环股份战略发展考虑，中环光伏于 2017 年 7 月 31 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转让所持有的欧晶科技全部股份。2017 年 11 月 2 日，中环集团出具了《中环电子集团关于同意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津中电资[2017]501 号）。2018 年 1 月中环光伏退出欧晶科技，退出股权交易价格为 15,263.99 万元。而 2011 年中环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对欧晶科技、欧通科技的出资款合计为 770 万元，8 年投资增值 1882%，实现了较高的投资收益。

## （2）解决关联交易问题，助力欧晶科技实现上市目标

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向中环股份的销售收入金额为 30,310.09 万元、47,573.71 万元，对中环股份销售实现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7.87%、86.79%。由于 2018 年 1 月前中环光伏持有发行人 28.8262% 的股份，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中环股份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交易将认定为关联交易列示，相关关联交易比例较高，易引发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质疑，不利于发行人实现上市的目标，但中环股份与发行人已经形成长期、稳定、深度的合作关系，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之“《反馈意见》第 1 题”之“（四）”部分所述。

因此，中环光伏于 2018 年 1 月 9 日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完成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28.8262% 股权转让给万兆慧谷、余姚恒星、华科新能，并按照股转系统规则完成股份交割，本次转让完成后，中环股份及其关联方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自股份转让完成后的未来 12 月内中环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仍被视为发行人关联方，自 2019 年 1 月 9 日起中环股份及其关联方不再被认

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扩展供应商的直接融资能力，提升供应商实力，提升中环股份产品的整体竞争力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按顺序投资于以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高品质石英制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18,331.17	18,331.17	发行人
2	循环利用工业硅技改项目	14,516.56	14,516.56	欧通科技
3	研发中心大楼建设项目	6,389.35	6,389.35	发行人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800.00	3,800.00	发行人
合计		<b>43,037.08</b>	<b>43,037.08</b>	-

发行人原有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积累和银行贷款来筹集发展资金。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和产品的不断升级优化，单纯依靠前述途径筹集资金将可能制约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可以通过证券市场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公司债券等方式进行融资，有效扩展融资渠道，获得发展资金，提升发行人整体实力。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品质石英制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循环利用工业硅技改项目将显著提升发行人的生产能力，同时研发中心大楼建设项目将全面提升发行人技术实力，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

鉴于目前中环股份仍在持续扩产，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将并顺利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将使发行人产能获得提升，有利于与中环股份产能扩张速度相匹配，提升中环股份的综合竞争力。

(四) 补充披露自设立以来在业务内容、业务模式等方面与中环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系，包括销售采购的情况，分析对中环股份的依赖及未来交易的持续性和稳定性，2018年1月中环系退出发行人股权后，发行人与中环系企业的交易内容、交易定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有，请说明差异和变动原因

####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在业务内容、业务模式等方面与中环股份及其关联方

## 之间的关系

### (1) 概况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为中环股份及其关联方提供石英坩埚产品，后续逐步增加了硅材料清洗服务、切削液处理服务和综合水处理服务（2019年9月底已剥离）。为了保障上述产品和服务的提供，并满足质量提升的目的，发行人也相应向中环股份及其关联方进行采购，主要包括租赁房屋、采购水、电、气、冷却液等。

### (2) 销售、采购情况

序号	合作时间	主要销售内容	主要采购内容	业务模式
1	2011年（设立）至今	石英坩埚产品	租赁厂房，采购水、电、气（2018年9月搬迁至自建厂房后不再租赁厂房，2021年2月开始不再采购电）	发行人自行组织采购、自行开展生产和服务、直接面向中环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
2	2015年8月至今	硅材料清洗服务	租赁厂房、采购水、电、气	
3	2015年8月至今	切削液处理服务	租赁厂房、采购水、电、冷却液（2019年10月开始不再采购冷却液）	
4	2016年3月至2019年9月	综合水处理服务	租赁厂房、采购水、电、气	

上述采购中，发行人向中环股份及其关联方租赁房屋并支付水、电、气等，系发行人根据不同的业务特点，为实现向中环股份及其关联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配套安排；发行人向中环股份及其关联方采购冷却液，系为保证切削液回收服务质量在试点期间的过渡性安排。

## 2、发行人与中环持续、稳定、深度的合作关系保障未来交易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1) 下游单晶硅片为寡头垄断的市场竞争格局，主要产能集中于隆基股份和中环股份

目前全球前十大生产企业均位于中国大陆。根据光伏产业咨询公司 PV infolink 数据显示，2018年隆基股份和中环股份双寡头共占据了全球太阳能级单晶硅片领域 74% 的市场份额，根据隆基股份和中环股份年报信息显示，2020年

隆基股份与中环股份单晶硅片产能达到 75GW、55GW。单晶硅片市场份额呈现进一步向行业内头部企业集中的趋势。

发行人作为单晶硅产业链配套产品及服务提供商，发行人与下游双寡头客户相比而言公司经营规模较小。因此选择一家产业链内的下游领先企业作为重要合作客户，符合商业逻辑。

### （2）发行人与中环股份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即成为中环股份的供应商，为中环股份提供石英坩埚产品、硅材料清洗服务、切削液处理服务。随着时间的推移，发行人与中环股份的合作深度和广度不断加强，合作规模不断增长，发行人向中环股份从只提供石英坩埚产品到配套提供石英坩埚产品、硅材料清洗服务、切削液处理服务，围绕单晶硅产业链向中环股份及其配套方提供配套产品及服务。

2019 年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中环股份关联方天津环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环光伏、中环协鑫、无锡中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天津环欧、天津市环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等针对发行人石英坩埚产品、硅材料清洗服务、切削液处理服务分别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 （3）发行人向中环股份提供产品及服务具备较强黏性，替换成本较高

发行人向中环股份提供产品及服务全面涉及中环股份拉晶环节及切片环节，与中环股份建立了深度的合作关系。中环股份产品涉及半导体及太阳能单晶硅片，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上游供应商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品质会直接影响硅片质量，因而中环股份建立一系列的考核体系和认证制度，对供应商的生产工艺、品质检测、质量管理、产能认证、人员培训、设备认证等方面进行严格的考核。一旦认证通过后，若需要更换供应商，则双方会有较长时间的磨合期和过渡期，从而影响单晶硅片生产活动的正常经营，更换成本较高。

截至目前，经过 10 年的商业化合作，发行人与中环股份已经形成了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在合作中以产品及服务质量稳定可靠得到中环股份的充分

认可，具备了和中环股份长期合作的基础和经验。因此，发行人的业务经验和自身优势，使发行人成为中环股份不会轻易更换的“优质制造资源”，发行人与中环股份具备长期、稳定合作的基础。

#### （4）发行人提供配套产品及服务在品质及成本具备优势

发行人提供配套产品及服务在品质及成本方面具备较强优势。针对石英坩埚产品，发行人通过合作研发及在中环股份拉晶基地当地建厂生产等多方面满足中环股份对品质与成本的要求，同时通过工艺流程优化、工序自动化、研发减少杂质和气泡等技术提升措施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

针对硅材料清洗服务，发行人通过自动化改造、在中环厂区内租赁厂房提供配套服务、研发降低损耗率和提升成品率等多方面满足中环股份品质与成本的要求。

针对切削液处理服务，发行人为中环股份及配套方降低切片环节的成本，并通过在中环股份及配套方厂区内租赁厂房、严格控制电导率和浊度等系列指标来保证中环切片环节质量的稳定性。

#### （5）行业扩产趋势及降本增效逻辑为双方后续合作空间奠定坚实基础

目前，行业单晶硅片产能仍处于持续扩张状态，中环股份五期即将全面上线生产，中环股份产能将继续扩大。中环股份新增产能也需要发行人继续提供增量的配套产品和服务，双方合作规模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长期而言，单晶硅片“降本增效”的行业逻辑不变，发行人在石英坩埚产品、硅材料清洗服务、切削液处理服务的技术及成本优势，仍将为中环股份进一步巩固及提升行业地位提供助力，双方后续深度合作空间较大。

综上，发行人通过技术实力、规模效应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为中环股份品质提升、成本控制形成了有效的助力，与中环股份形成了长期、稳定、深度的合作关系，保障了双方未来交易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 3、中环系退出发行人股权后，发行人与中环系企业的交易内容、交易定价

## 原则不存在明显差异

2018年1月，中环光伏将持有的欧晶科技全部28.8262%股份以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转让，中环系退出发行人股东名单。2019年9月，发行人将综合水处理服务相关资产进行了剥离，此后发行人与中环系企业无综合水处理业务的相关交易，除此之外，中环系退出发行人股权后，发行人与中环系企业的交易内容不存在明显差异。

中环系退出发行人股权后，发行人与中环系企业的交易价格定价原则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价格变动趋势符合下游行业发展趋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五) 中环股份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及合作模式”补充披露上述事项。

##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余姚恒星和宁夏晶隆关于其具体业务背景及与石英坩埚业务领域之间关系的说明；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环股份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

3、取得并查阅余姚恒星、宁夏晶隆和中环股份出具的说明文件、查阅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文件；

4、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历次验资报告、访谈中环光伏并取得天津环欧出具的确认文件；

5、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取得天津环欧、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环股份出具的确认文件、取得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款支付凭证、历次增资价款的支付凭证、历史上股权变动的国资批复文件、产权交易所交易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天津市国资委关于发行人国有股权变动的复函；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6 年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的 2015 年、2016 年年度报告、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抽查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销售订单；

7、对中环光伏进行访谈；

8、查阅了中环股份的年度报告、公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9、取得了中环光伏退出欧晶科技股权的会议文件；

10、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环股份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合同、抽查发行人自设立至 2016 年 12 月与中环股份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合同；

11、对中环股份及其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关联方进行了访谈与函证；

12、查阅了光伏产业咨询公司 PV infolink 提供的行业数据；

13、查阅了发行人与中环股份及其关联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余姚恒星业务与石英坩埚业务领域不存在关联性，宁夏晶隆与发行人同为石英坩埚生产企业；余姚恒星、宁夏晶隆与天津环欧联合设立发行人具备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均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已经相关股东确认，定价依据合理公允。宁夏晶隆退出未对发行人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历史上股东均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权或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3、中环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中环光伏退出发行人不涉及同业竞争的问题；《保荐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系保荐机构项目组笔误所致，保荐机构已经更正了上述内容。

4、中环系退出发行人股权前后，除因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将综合水处理服

务相关资产进行了剥离，导致此后发行人与中环系企业无综合水处理业务的相关交易外，发行人与中环系企业的交易内容、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明显差异。

### 《反馈意见》第 2 题

2015 年 8 月，华科新能、中环股份以对欧通能源股权作价对发行人增资。增资后，欧通能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业务范围增加切削液处理服务。2015 年，发行人收购欧川科技。请发行人具体说明子公司设立背景，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发行人收购原因，收购作价依据是否公允合理，子公司股权出让方的具体业务背景。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题回复与《补充法律意见（二）》回复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 《反馈意见》第 3 题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同时聚焦于单晶硅材料产业链配套产品及服务，公司于 2019 年将综合水处理服务相关资产出售给公司股东华科新能全资子公司华凯环保、铨润泽、海博运维。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审计、评估值及过渡期损益，共计价款 8,011.83 万元。2019 年收入 5000 多万。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综合水处理业务的具体内容和业务模式，该业务发展历史，与其他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报告期内综合水处理业务增长较快的情形下分析出售上述资产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具体出售资产内容，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2）说明资产受让方，主要股东华科新能全资子公司作为资产受让的合理性，上述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情况，相关业务体量和规模，未将关联方资产纳入发行人的原因，资产转让后上述资产后续营业收入实现情况，发行人后续是否存在回购上述资产的安排和计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核查内容

（一）补充披露综合水处理业务的具体内容和业务模式，该业务发展历史，与其他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报告期内综合水处理业务增长较快的情形下分析

出售上述资产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具体出售资产内容，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部分补充披露综合水处理业务的具体内容和业务模式、该业务发展历史、与其他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分类及应用情况

#### 4、综合水处理服务

发行人曾经从事的综合水处理服务主要包含废水处理服务及纯水制备服务两类。

##### （1）废水处理服务

发行人曾经从事的废水处理服务根据待处理水质不同主要由有机废水（CODW），颗粒废水（PW）、含酸废水（HF）三类废水组成。对不同的废水需要采用不同的收集及处理系统。

有机废水（CODW）具有悬浮物高、化学需氧量（COD）浓度高等特点，主要来源于硅片切割、清洗及生活污水。颗粒性悬浮物主要为硅粉及金刚砂，溶解性有机物主要为聚乙二醇及表面活性剂以及乳酸。其中硅粉及金刚砂含量高、沉淀性好，而聚乙二醇生化性较差。根据其特点，采用调节+混凝沉淀为预处理，去除悬浮物及胶体状有机物；采用水解酸化+上流式厌氧污泥床（UASB）+接触氧化法作为生化处理工艺对溶解性有机物进行降级；对二次沉淀池出水采用曝气生物滤池进行深度处理，确保出水达到设计标准。

颗粒废水（PW）主要污染物为硅粉及金刚砂，主要去除对象为悬浮物，主要来源于硅棒一体机切割、打磨。本工艺采用调节+混凝沉淀去除大部分颗粒物及悬浮物，采用砂滤器进一步去除沉淀池上清液中的少量悬浮物。处理出水达到设计要求的回用水标准。回用于断棒、平磨、滚磨、清洗地面及浇绿地。

含酸废水主要为 HF 浓酸碱废液、HCL 浓酸碱废液、HF 稀酸碱废水及 HCL

稀酸碱废水，主要来源于硅材料清洗、硅棒、硅片检验、半导体片的沟槽腐蚀、镀镍工序等。HF 酸碱废液主要污染物为氢氟酸和硝酸，HCL 酸碱废水主要污染物为盐酸和双氧水。含酸废水处理工艺采用混凝沉淀池进行固液分离除氟，再用酸碱中和的处理工艺达到出水标准。

## （2）纯水制备服务

纯水无硬度，口感较甜，又常称为软水，可直接饮用，也可煮沸饮用。当前，在生物、医药、汽车、光伏等领域广泛应用。纯水制备利用反渗透（膜分离）法超纯水制造技术。一般选用市政自来水为原水，对原水通过预处理，一、二级反渗透及深度处理（EDI）工艺制备。反渗透是用足够的压力使溶液中的水通过反渗透膜而分离出来，方向与渗透方向相反，可使用大于渗透压的反渗透法进行分离、提纯和浓缩溶液。

公司报告期内曾为下游客户提供综合水处理服务，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同时聚焦主业，明确立足于单晶硅材料产业链，为单晶硅片生产厂商提供单晶硅片生产所需的配套产品及服务的行业定位，报告期内已经对综合水处理服务进行了业务剥离。

## 5、综合水处理服务的发展历史及其与其他主营业务的关系

### （1）综合水处理服务的发展历史

发行人曾从事的综合水处理服务的业务发展历程如下：

时间	纯水制备服务	废水处理服务
2016年	2016年，开始拓展纯水处理业务，投资建设内蒙地区的纯水项目，于同年完工生产	2016年，开始拓展废水处理业务
2017年	为匹配客户扩产计划，2017年7月天津地区纯水处理项目完工生产；2017年9月，宜兴地区纯水处理项目开始投入使用	为匹配客户扩产计划，2017年7月，内蒙地区完工并进行废水处理服务。2017年9月，天津、宜兴废水处理服务项目完工生产
2018年	2017年8月，再次匹配客户扩产计划，投资建设宜兴地区纯水处理项目（二期）并于2018年5月完工生产	2017年8月，再次匹配客户扩产计划，投资建设宜兴地区废水处理项目（二期）并于2018年6月完工生产
2019年	2019年9月，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同时聚焦主业，明确立足于单晶硅	2019年9月，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同时聚焦主业，明确立足于单晶硅材料

材料产业链，该业务出让	产业链，该业务出让
-------------	-----------

## (2) 综合水处理服务与其他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 2011 年开始从事石英坩埚产品业务，2015 年发行人收购欧通科技，主营业务增加硅材料清洗服务、切削液处理服务，逐步形成立足于单晶硅片配套产品及服务提供商的发展思路。

2016 年，为更好地服务于客户，发行人尝试为下游单晶硅客户同时提供生产所需的纯水制备服务及废水处理服务。纯水主要供给客户用于硅片清洗，废水主要来源于客户的一体机、脱胶机、硅片清洗排水以及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上述业务不属于单晶硅产业链特有服务，与发行人石英坩埚产品、硅材料清洗服务、切削液处理服务在技术、工序、设备等方面均无共同之处，即与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无法形成多业务板块联动优势。故发行人基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和聚焦主业的考虑，2019 年 9 月将综合水处理服务进行了业务剥离。

## (二) 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综合水处理服务方面，废水处理服务由客户提供废水委托公司加工，废水处理服务及纯水制备服务直接向客户进行一对一谈判，同时通过比较市场价格直接购买采购加工所需的化学试剂及五金配件。

### 2、生产模式

综合水处理服务方面，废水处理服务属于提供废水处理加工服务模式，纯水制备服务属于购入原水自行加工模式，生产环节不产生库存。加工量依据客户生产及生活污水排放量以及纯水使用需求，提供加工服务。

### 3、销售模式

综合水处理服务方面，公司采用直销模式，针对不同的客户制定不同的工艺处理，投资不同的设备。公司通过详细了解客户对产品的需求，采取“一对一”

的形式进行先期技术性交流，制订符合客户需求的技术方案，然后经过谈判、协议和合同签订等过程而最终确定，提供综合水处理服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综合水处理业务增长较快的情形下分析出售上述资产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具体出售资产内容，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等如下：

#### “（四）发行人的资产重组情况

### 2、2019年9月出售综合水处理服务相关资产

#### （1）本次交易前发行人综合水处理服务的经营情况

本次资产剥离前发行人综合水处理服务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总收入	5,604.86	7,697.97	1,629.12
营业总成本	4,449.28	6,943.68	1,543.14
其中:营业成本	3,694.63	6,119.10	1,244.50
税金及附加	76.62	45.61	3.30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79.51	229.19	204.27
研发费用	329.52	345.34	87.65
财务费用	169.00	204.44	3.42
营业利润	1,376.53	564.30	15.52
利润总额	1,386.98	566.47	12.55
净利润	1,260.78	583.61	14.10

注：2017年、2018年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8年发行人综合水处理服务工程建设完成，2018年、2019年综合水处理服务已无在建工程，累计固定资产投入金额为8,034.16万元。本次剥离的综合水处理服务相关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欧通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1,544.91	261.53	1,283.38
运输设备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49	4.86	10.64
<b>小计</b>	<b>1,560.40</b>	<b>266.39</b>	<b>1,294.01</b>
<b>欧川科技</b>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6,447.35	877.16	5,570.19
运输设备	0.11	0.05	0.0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98	5.12	14.86
<b>小计</b>	<b>6,467.44</b>	<b>882.33</b>	<b>5,585.11</b>
<b>欧清科技</b>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设备	2.83	0.45	2.38
办公设备及其他	3.49	0.67	2.82
<b>小计</b>	<b>6.32</b>	<b>1.12</b>	<b>5.20</b>
<b>合计</b>	<b>8,034.16</b>	<b>1,149.83</b>	<b>6,884.32</b>

## (2) 综合水处理服务剥离的交易情况

2019年9月27日，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同时将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单晶硅材料产业链配套产品及服务，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综合水处理服务相关资产出售给公司股东华科新能全资子公司华凯环保、铎润泽、海博运维。其中欧通科技所从事的综合水处理服务对应资产出售给华凯环保，欧川科技所从事的综合水处理服务对应资产出售给铎润泽，欧清科技所从事的综合水处理服务对应资产出售给海博运维。2019年9月30日，欧通科技与华凯环保、欧川科技与铎润泽、欧清科技与海博运维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同日综合水处理服务相关资产转让完毕，本次交易完成。

本次剥离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欧通科技、欧川科技、欧清科技剥离综合水处理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及存货。其中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存货为原材料。本次的资产剥离的范围是以2019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经过审计的欧通科技、欧川科技、欧清科技综合水处理服务相关固定资产及存货，其中固定资产按照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天圆开评报[2019]第000231号”、“天圆开评报[2019]第000233号”、“天圆开评报[2019]第000229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价值定价，存货价值按照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3677号”《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剥离资产财务状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中的经审计账

面价值定价。

2019年7月31日至2019年9月30日过渡期间，综合水处理服务相关资产和业务运营产生的盈利或损失均由欧通科技、欧川科技、欧清科技享受或承担，综合水处理资产的损耗、折旧（如有）也由欧通科技、欧川科技、欧清科技承担。上述过渡期损益由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9]35028号”《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剥离资产财务状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对本次交易涉及资产及过渡期损益进行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欧通科技剥离相关资产	欧川科技剥离相关资产	欧清科技剥离相关资产	剥离相关资产合计
资产总额	1,408.80	5,640.59	37.70	7,087.08
资产净额	1,406.40	5,628.13	36.59	7,071.12
其中：存货	73.69	18.30	8.75	100.73
固定资产	1,294.01	5,585.11	5.20	6,884.3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1.10	37.18	23.75	102.0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40	12.46	1.11	15.96
交易价款	1,648.02	6,325.32	38.49	8,011.83

### （3）本次综合水处理服务相关资产剥离具备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审计、评估值及过渡期损益，业经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评估，过渡期损益亦经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本次欧通科技、欧川科技、欧清科技综合水处理服务相关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分别为 56.48 万元、-27.66 万元、0.07 万元，评估增值率分别为 4.27%、-0.49%、1.30%，整体评估增值金额为 28.89 万元，相对于本次交易价款而言金额较小，未出现评估大幅度增值的情况。欧通科技、欧川科技、欧清科技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款为 1,648.02 万元、6,325.32 万元、38.49 万元，共计价款 8,011.83 万元。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本次交易经过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时本次交易亦经过了华凯环保、海博运维、铨润泽的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交易双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内部决策

程序。

(4) 本次综合水处理服务相关资产剥离不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

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将综合水处理服务相关资产剥离给华凯环保、海博运维、铎润泽。本次剥离仅为综合水处理服务涉及的固定资产中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和综合水处理服务相关的原材料。本次剥离不影响发行人的其他业务的生产经营活动，亦不存在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对其他人产生依赖等情况。

本次剥离完成后，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主要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20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55,988.66万元，年度净利润为8,859.37万元，相对于2019年净利润增长43.04%。发行人剥离综合水处理服务后，专注单晶硅片产业链配套产品及服务的发展，经营情况显著提升，本次剥离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无显著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为石英坩埚产品、硅材料清洗服务、切削液处理服务，专注于立足单晶硅产业链为下游客户提供配套产品及服务。上述资产剥离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剥离价格参考审计、评估价格及过渡期损益并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资产剥离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二) 说明资产受让方，主要股东华科新能全资子公司作为资产受让方的合理性，上述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情况，相关业务体量和规模，未将关联方资产纳入发行人的原因，资产转让后上述资产后续营业收入实现情况，发行人后续是否存在回购上述资产的安排和计划

## 1、将综合水处理相关资产剥离给华科新能全资子公司具备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选择将综合水处理相关资产剥离给华科新能全资子公司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本次交易主要为解决与华科新能的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本次交易主要为了解决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华科新能全资子公司华凯环保、海博运维、铎润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华凯环保、海博运维所从事的综合水处理服务是中水处理业务，虽与发行人剥离的综合水处理服务同属于水处理大类，但不存在相互竞争关系。

为避免上述业务发展后续可能造成的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同时聚焦主业，明确立足于单晶硅材料产业链，为单晶硅片生产厂商提供单晶硅片生产所需的配套产品及服务的行业定位，对综合水处理服务进行了业务剥离。上述向潜在同业竞争方剥离资产的行为，具备商业合理性。

(2) 本次剥离系综合水处理服务相关固定资产和存货的资产剥离，华科新能子公司具有相关业务的经验和能力

本次剥离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欧通科技、欧川科技、欧清科技剥离综合水处理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及存货。上述综合水处理服务相关固定资产和存货的资产剥离，不涉及法人主体的股权变动，欧通科技、欧川科技、欧清科技仍由发行人全资控制。

因此，本次交易受让方需为综合水处理服务从业企业，而发行人股东华科新能之全资子公司华凯环保、铎润泽、海博运维长期从事综合水处理服务，虽与发行人从事的水处理具体业务不同，但均属于综合水处理服务大类。铎润泽、华凯环保与海博运维具有相关业务的技术和能力。

(3) 发行人综合水处理服务相关资产剥离给华科新能全资子公司符合中环供应商要求

光伏及半导体单晶硅片由于纯度要求较高，因而上游原材料、辅料、配套服

务的调整均会引发下游单晶硅片生产商对供应商的重新验证。倘若发行人将相关业务剥离给不具备相关配套服务从业经验的企业，会造成下游客户中环对新进供应商的重新验证，将会拖延本次交易的进度，可能对本次交易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

因而，发行人将水处理相关资产及存货剥离给华科新能全资子公司华凯环保、铔润泽、海博运维，上述交易不会造成中环生产经营出现停工等情况，也保障了剥离前后下游客户采购的配套服务的品质稳定性。

## 2、上述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构成情况

本次业务剥离的受让方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构成情况如下：

### (1) 华凯环保

华凯环保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为华科新能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技术服务（废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厂务维修服务、动力运维服务、不锈钢金属制品加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凯环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内蒙古华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07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3412855775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宝力尔街内蒙古中环光伏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马斌
股权结构	华科新能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污水处理）；光伏电站运营管理；保洁服务；化学品（不含有毒、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原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修材料、机电设备、机电配件、电线电缆的批发、零售；金属件加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销售；节能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成品油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华凯环保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7,062.84
净资产	3,848.78
营业收入	10,791.66

营业利润	2,390.02
净利润	2,248.56

注：2020 年财务数据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审计

华凯环保最近一年的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2020 年度				
	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水处理业务（受让业务）	2,190.68	705.60	736.34	1,755.39	781.29
水处理业务（中水业务）	1,704.18	457.83	457.91	2,174.69	607.79
非水处理业务	6,896.79	1,226.59	1,054.31	3,132.76	2,459.70
其中：厂务运维	8.36	1.85	1.74	7.39	2.98
动力运维	4,160.51	1,148.21	976.13	1,903.18	1,483.82
其他	2,727.92	76.52	76.44	1,222.19	972.89
合计	10,791.66	2,390.02	2,248.56	7,062.84	3,848.78

## （2）铎润泽

铎润泽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8 日，为华科新能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技术服务（废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铎润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铎润泽（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4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KXFA9G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六路 2 号 19-1-8
法定代表人	马斌
股权结构	华科新能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环保专用设备、高效节能设备制造、安装、维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弃物处理；大气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铎润泽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6,905.74
净资产	2,636.23

营业收入	2,934.03
营业利润	656.69
净利润	662.35

注：2020年财务数据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审计

铨润泽最近一年的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2020年度				
	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水处理业务(受让业务)	2,142.03	486.42	492.08	6,226.92	2,377.10
动力运维	359.13	90.82	90.82	307.81	117.50
设备租赁	432.87	79.45	79.45	371.01	141.63
合计	2,934.03	656.69	662.35	6,905.74	2,636.23

### (3) 海博运维

海博运维成立于2018年12月19日，为华科新能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动力运维服务、环保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博运维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博运维（宜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1XMN626F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民大道
法定代表人	马斌
股权结构	华科新能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从事建筑能源动力系统运维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用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仪器仪表、电信设备和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的运营维护；计算机软件、自动化控制系统、信息化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保技术服务；机电工程、环保工程、电子工程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节能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及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水处理设备、节能环保设备、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电子专用材料的销售；物业管理服务；污水处理的技术服务、技术研发；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的技术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海博运维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3,378.63
净资产	1,342.17
营业收入	4,766.53
营业利润	540.11
净利润	501.68

注：2020年财务数据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审计

海博运维最近一年的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2020年度				
	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水处理业务（受让业务）	1,443.07	84.89	78.85	726.63	288.66
水处理业务（中水业务）	642.15	123.70	114.90	-	-
动力运维	2,647.50	309.82	287.78	2,652.00	1,053.51
其他	33.81	21.70	20.16	-	-
合计	4,766.53	540.11	501.68	3,378.63	1,342.17

### 3、未将关联方资产纳入发行人的原因

发行人未将关联方资产纳入发行人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关联方资产与发行人未来战略发展方向不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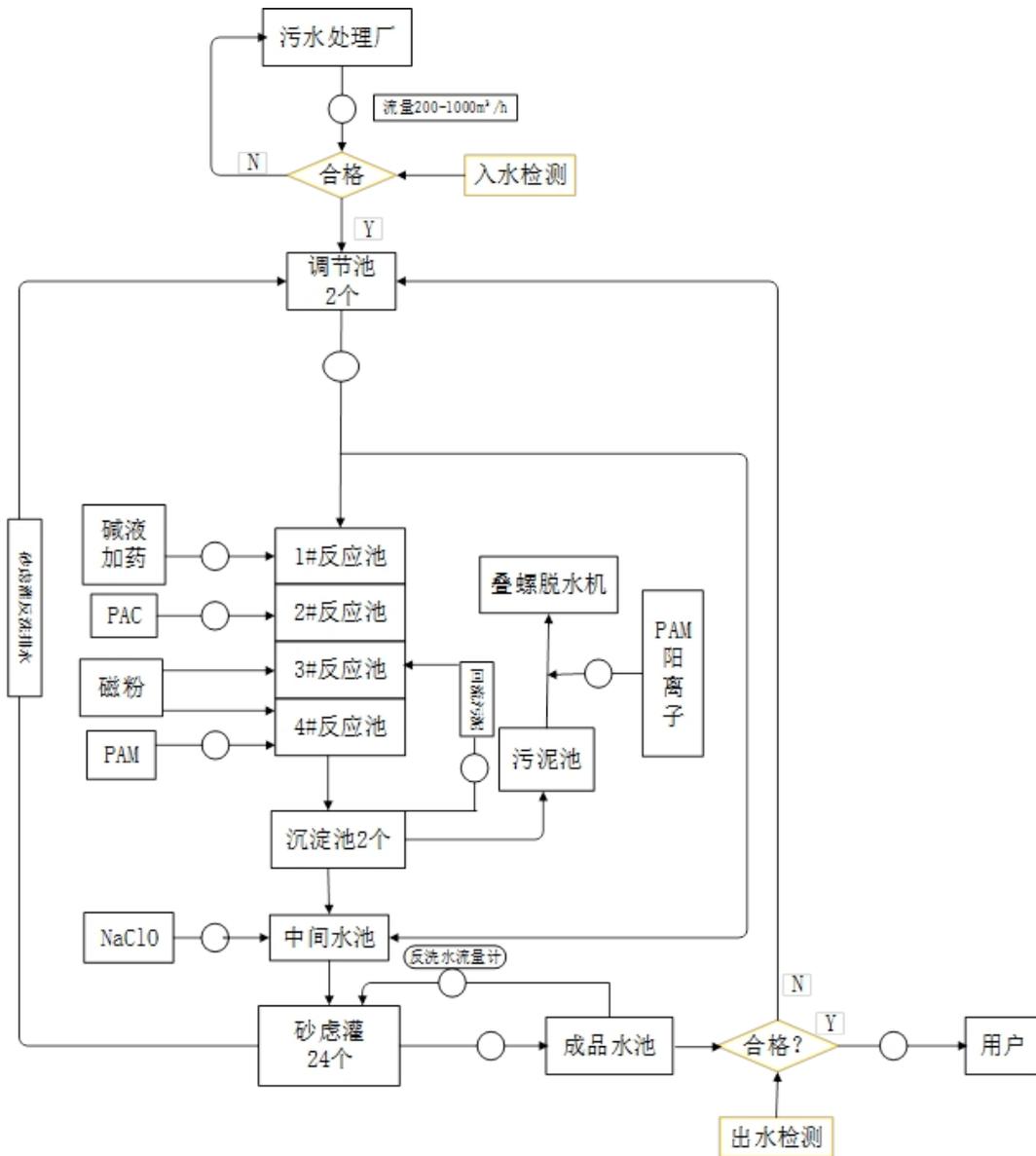
发行人剥离综合水处理服务的主要原因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同时将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单晶硅材料产业链配套产品及服务。

综合水处理服务系不同水处理服务类型的总称，既包括各类不同工序产生的不同类型的废水处理服务，也包括为满足不同水质要求的不同规格的纯水制备服务和为节约工业自来水价格而处理市政中水从而节约用水成本的中水岛业务。

上述综合水处理服务因种类、规格、用途、工艺流程的多样性，导致在经营过程中需要耗费较大的精力和资金，发行人无法在综合水处理服务方面形成较强的成本优势和多业务板块联动优势，因而基于单晶硅产业链配套产品及服务聚焦的角度，发行人需要将综合水处理服务进行剥离。故基于此，发行人倘若收购关联方资产则明显与未来战略发展方向相违背。

(2) 关联方资产与发行人原综合水处理服务存在较大差异

华科新能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综合水处理服务主要为中水回用业务，主要为通过磁絮凝工艺和活性砂滤工艺，将市政中水处理成满足循环冷却水使用需求（达到工业自来水标准）的水源，减少工业自来水使用量，以达到节能环保并为客户降本提效的目的。上述业务开展的主要原因是下游客户循环冷却水系统等项目用水量较大，为解决客户用水成本，遂通过中水处理回用的方式节约成本。中水回用业务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发行人剥离相关资产前的综合水处理服务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之“《反馈意见》 第3题”之“(一)”。

发行人剥离前从事的综合水处理服务与关联方从事业务存在较大差异，收购相关关联方资产亦存在一定整合风险。

#### 4、资产转让后上述资产后续营业收入实现情况

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将综合水处理服务相关资产剥离给华凯环保、海博运维、铎润泽。2018年开始，发行人综合水处理服务相关资产建设完毕后投入使用，2019年开始营业收入情况趋于稳定，2019年1-9月与剥离完成后2019年10月至2020年6月，上述资产相同期间的营业收入情况呈现小幅降低的情况。

本次剥离完成后上述资产的运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收益/期末资产情况	剥离水处理服务盈利情况				
	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2019.01-2019.09/2019.09.30	5,604.86	1,376.53	1,260.78	7,087.08	7,071.12
2019.10-2020.06/2020.06.30	4,285.86	584.37	580.70	7,406.36	2,821.10

上述资产2019年1-9月未剥离前的收入规模为5,604.86万元，营业利润为1,376.53万元，剥离后的累计9个月营业收入为4,285.86万元，营业利润为584.37万元，盈利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1) 综合水处理服务相关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已于2018年基本完成，因而不会出现因产能大幅提升而收入大幅提升的情况；(2) 2019年10月开始，上述综合水处理服务相关资产由华凯环保、海博运维、铎润泽进行运营，存在一定的整合周期，相关资产受让后2020年1-6月运营情况显著优于2019年10-12月；(3) 华凯环保、海博运维、铎润泽受让上述资产后，基于资产使用效率的考虑，对部分资产进行融资租赁等方式进行融资。2020年3月，铎润泽与天津中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买卖合同》(编号：ZHRZ-回字2020第01号-01)，铎润泽、华科新能与天津中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回租)》(编号：ZHRZ-回字2020第01号)，约定将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4,959.63万元资产进行售后回租，购买价款约定为3,200.00万元，三十六期租金合计3,563.63万元，每期租金按月支付。上述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对综合水处理服务相关资产净利润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4) 2020年新冠疫情对上述受让资产运营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综上，上述资产后续稳定运营，营业收入整体小幅降低，由于受让方基于资金需求而对上述资产进行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因而对上述资产产生之利润产生了一定影响。整体而言未出现业绩大幅波动的情况。

## 5、发行人后续是否存在回购上述资产的安排和计划

发行人上述资产剥离行为主要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同时聚焦主业，以期在单晶硅产业链配套产品及服务领域深度发展。因而，上述资产剥离完成后，发行人后续不存在回购上述资产的安排和计划。

为此，发行人出具《关于不存在回购资产安排和计划的说明》：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同时聚焦于单晶硅材料产业链配套产品及服务，公司于 2019 年将综合水处理服务相关资产出售给公司股东华科新能(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华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铎润泽(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海博运维(宜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审计、评估值及过渡期损益，共计价款 8,011.83 万元。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上述交易 2019 年 9 月 30 日交割完成，公司后续不存在回购上述资产的安排和计划。”

发行人股东华科新能出具《关于不存在回购资产安排和计划的说明》：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同时聚焦于单晶硅材料产业链配套产品及服务，于 2019 年将综合水处理服务相关资产出售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华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铎润泽(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海博运维(宜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审计、评估值及过渡期损益，共计价款 8,011.83 万元。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上述交易 2019 年 9 月 30 日交割完成，公司后续不存在回售上述资产的安排和计划。”

##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了综合水处理服务资产剥离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 2、查阅了发行人及华凯环保、铎润泽、海博运维关于综合水处理服务资产剥离的内部决议资料；
- 3、查阅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 4、查阅了本次交易华凯环保、海博运维、铎润泽的汇款单据；
- 5、取得了华科新能、华凯环保、铎润泽、海博运维的财务报表及业务构成资料；
- 6、查阅了发行人原综合水处理服务的工艺流程图、业务模式；
- 7、对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8、取得了华科新能、华凯环保、铎润泽、海博运维的工商登记资料；
- 9、取得了华科新能、欧晶科技出具的不存在回购安排的说明。

##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综合水处理服务相关资产剥离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价格参考审计、评估价格及过渡期损益并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资产剥离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经营不存在显著影响。

2、本次综合水处理服务相关资产剥离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及过渡期审计等程序，作价公允。资产剥离的主要原因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和聚焦主业，发行人不存在未来回购上述资产的安排和计划。

## 《反馈意见》第 4 题

发行人认定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分别为余姚恒星、华科新能、万兆慧谷。请发行人以列表或图表形式说明上述股东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及下属企业情况，说明上述股东体系主要经营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是否具有竞争性、替代性，是否具有重叠的客户和供应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有关要求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有关事项的核查是否充分，核查依据是否合理准确。

回复：

### 一、核查内容

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有关要求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有关事项的核查是否充分，核查依据是否合理准确

#### （一）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具体原因如下：

1、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目前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及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产生控制性影响，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 3 名股东，余姚恒星持有发行人 42.4409%的股份，华科新能持有发行人 32.7547%的股份，万兆慧谷持有发行人 24.8044%的股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发行人目前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控制性影响。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目前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安排。

3、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股东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余姚恒星、华科新能及万兆慧谷（成为发行人股东后）均出席了股东大会，各股东均独立行使表决权并独立推荐董事人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采用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的方式选任，除 3 名独立董事外，其他 6 名董事由各股东分别推荐两名人员

担任，并无任何单一股东有能力单独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

4、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1/2 以上独立董事均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基于发行人目前董事会人员构成，任何单一股东推荐的董事所持表决权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产生控制性影响。发行人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时，均独立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

5、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监事会均作出了有效决议。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鉴于发行人单一股东推荐的董事所持有的表决权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产生控制性影响，因此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无法单方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无法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产生控制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没有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发行人及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虽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发行人近三年来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现有股权及控制结构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且主要股东已承诺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发行人股份及控制结构稳定的措施。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变化系因发行人原股东转让股份所致。报告期初，发行人股权结构为余姚恒星持股 35.44%、华科新能持股 28.87%、中环光伏持股 28.83%，万兆慧谷持股 6.86%，除万兆慧谷持股比例较低外，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接近，任何单一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50%，无任何股东能够单独对发行人形成控制地位。2018 年 1 月，中环光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8.8262%股份分别转让给余姚恒星、华科新能和万兆慧谷，其中万兆

慧谷受让的股份比例为 17.9457%，余姚恒星受让的股份比例为 6.9996%，华科新能受让的股份比例为 3.8809%，前述股份转让后，余姚恒星和华科新能仍为发行人前两大股东，发行人无新增股东，且无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0%，无单一股东能够单独对发行人形成控制地位。据此，前述股份转让亦未造成发行人股权控制结构的实质性变化。同时，发行人股东余姚恒星、华科新能及万兆慧谷自身的控制权在最近三年内亦保持稳定，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石英坩埚产品、硅材料清洗服务、切削液处理服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持续经营前述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4、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自 2018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未出现过股东、董事或监事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内部决策程序均能正常履行并作出有效决议。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对其施加决定性影响的情况。

5、发行人前两大股东余姚恒星、华科新能已分别出具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余姚恒星全体股东张良、张敏及华科新能控股股东徐彬出具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股份锁定安排有利于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股份及控制结构稳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已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核查，核查依据合理准确。

##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
- 2、访谈发行人股东，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
- 3、取得并查阅《审计报告》；
-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余姚恒星及其股东张良、张敏、华科新能及其股东徐彬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已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核查，核查依据合理准确。

### 《反馈意见》第 5 题

请发行人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有关规定对新三板挂牌、股权交易、摘牌等事项的相关情况进行说明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题回复与《补充法律意见（二）》回复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 《反馈意见》第 7 题

发行人与股东华科新能全资子公司华凯环保存在相互委托业务的情形。由于业务交替，2017 年，华凯环保将中环股份废水处理业务委托给欧川科技。同时，欧川科技根据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需求，进行综合水处理的设计与建设，并负责运维，发行人委托具有相同业务的关联方华凯环保及其分公司为其提供运营服务。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欧川科技与华凯环保业务发

生交替的原因，各自主营业务情况，上述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合理性，除上述委托外，发行人、华凯科技是否存在向其他第三方委托业务的情形，（2）说明将报告期内代收员工餐费等交易作为“偶发性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准确、合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核查内容

（一）进一步说明欧川科技与华凯环保业务发生交替的原因，各自主营业务情况，上述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合理性，除上述委托外，发行人、华凯科技是否存在向其他第三方委托业务的情形

#### 1、因业务细分不同及人员阶段性不足，欧川科技与华凯环保的业务发生交替

2017年初，欧川科技曾在短时间内存在与华凯环保相互委托综合水处理业务的运维服务的情形。欧川科技与华凯环保业务发生交替，主要是两个原因：第一，水处理业务的细分类不同。第二，为保证客户约定的工期、运维质量等，委托运维期间不同，采用的过渡性安排。综合水处理业务系为客户提供不同程度的水过滤服务来满足其各项不同生产工艺中对水质的要求，分为污水处理业务及纯水销售业务，欧川科技综合水处理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水处理业务	主要原料	主要设备	产品及用途	销售情况
污水处理	无机废水（颗粒废水）	板框压滤机、混絮凝箱、提升泵、沉淀池	回用水用于硅棒切割的冷却水	为中环股份及其关联方提供废水处理的运维服务
	COD 废水	板框压滤机、混絮凝箱、提升泵、厌氧池、好氧池、沉淀池	达标排放	
	含酸废水	板框压滤机、四连槽	达标排放	
纯水销售（含中水处理）	经处理的 COD 废水及自来水	RO 反渗透膜、超滤膜、EDI、树脂罐、紫外线杀菌器	用于硅片清洗	中水处理是纯水的前置流程不存在对外销售；纯水销售给中环股份及其关联方

欧川科技委托华凯环保及其分公司为综合水处理业务提供运营服务主要是中水站和纯水站的运维服务，与华凯环保委托欧川科技运营的废水站运维服务并非同一细分业务。

此外，相互委托进行上述水处理运维服务的具体原因及委托运维期间不同，具体如下：

欧川呼市分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开工建设内蒙古中环产业园内中水站、纯水站，并于 2016 年 2 月正式投入生产，至此欧川科技团队人员由项目建设期转入生产、经营管理期。由于欧川科技承接了天津中环产业园区二期纯水项目，为匹配客户生产需求，承诺建设期为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在此期间欧川科技团队的工作重心由对呼和浩特纯水站、中水站运行维护、经营管理转移至天津中环产业园项目建设。两地同时运营及建设，导致了欧川科技短期业务人员不足。为保证内蒙古综合水处理业务的正常进行，发行人将已投产的中水站与纯水站的运维服务委托给具有环保行业经验、正在运维内蒙古中环光伏污水站的华凯环保，作为短期的过渡性安排。在此期间，欧川科技通过多种方式增加专业技术人员，短期内解决了该问题。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2017 年 6 月至 12 月，华凯环保将其承接内蒙地区中环产业园区的废水处理业务委托给欧川呼市分公司。

## 2、欧川科技的主营业务情况

### （1）欧川科技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欧川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市欧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00637134E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 12 号 9 幢、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康祥道 32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	何文兵
股权结构	欧晶科技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机械设备租赁；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欧川科技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综合水处理服务	-	-	2,042.45	78.58%	3,035.40	89.17%
切削液处理服务	935.60	100.00%	556.76	21.42%	368.55	10.83%
合计	935.60	100.00%	2,599.21	100.00%	3,403.95	100.00%

报告期内，欧川科技主要从事综合水处理服务以及切削液处理服务相关的研发、项目设计、建设与运维。

### 3、华凯环保的主营业务情况

#### (1) 华凯环保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凯环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内蒙古华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3412855775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宝力尔街内蒙古中环光伏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马斌
股权结构	华科新能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污水处理）；光伏电站运营管理；保洁服务；化学品（不含有毒、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原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修材料、机电设备、机电配件、电线电缆的批发、零售；金属件加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销售；节能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成品油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 (2) 华凯环保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水处理业务	3,894.86	36.09%	1,646.10	41.03%	328.66	39.78%
厂务维修	8.36	0.08%	173.20	4.32%	389.65	47.16%
动力运维	4,160.51	38.55%	2,192.88	54.66%	-	-
切削液处理系统运维	-	-	-	-	-	-
其他	2,727.92	25.28%	-	-	107.99	13.07%
合计	10,791.66	100.00%	4,012.17	100.00%	826.29	100.00%

报告期内，华凯环保为华科新能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厂务维修服务、动力运维服务、不锈钢金属制品加工。

#### 4、交易背景、必要性及合理性

##### (1) 华凯环保向发行人委托经营污水处理运维

由于发行人子公司欧川科技已在天津地区为中环股份及其子公司提供废水处理服务，为避免发行人与其股东华科新能子公司华凯环保产生同业竞争，故华凯环保将其承接的内蒙地区中环产业园区的废水处理业务委托给欧川呼市分公司，并签订了《废水站托管运营合同》。

##### (2) 发行人向华凯环保委托经营中水处理及纯水销售的运维

水处理及切削液处理系统的设计与建设系发行人的核心工艺，为保证欧川科技和欧川呼市分公司均具有足够的工作人员拓展纯水系统的设计与建设业务，发行人委托具有相同业务经验的关联方华凯环保及其分公司为其提供运营服务。待系统建设完成后，发行人自行向中环股份关联方提供中水处理和纯水处理的运维服务。

除上述综合水处理的委托外，2017年初，发行人曾委托华凯环保及其分公司为切削液处理站提供运营服务，具体情况如下：2016年4月，欧通科技、欧通天津分公司分别与天津环欧签订了《切削液在线回收系统运维服务合同》，其中约定欧通科技及欧通天津分公司负责切削液处理系统的设计与建设，并负责运维。因同时承接中环股份的其他项目，导致欧通科技该业务的人力不足，欧通科技曾短时间将部分业务委托给关联方华凯环保及其分公司。2016年底，中环股份天津产业园区中已开始筹划第二期切削液处理站的建设，同年12月该项目正式启动，为保证欧通科技均具有足够的工作人员开展天津二期切削液处理站的设计与建设业务，故欧通科技委托关联方华凯环保及其分公司为中环股份内蒙产业园区及天津产业园区内的一期切削液处理站提供运营服务，待系统建设完成后，欧通科技自行向天津环欧提供切削液处理的运维服务。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华凯环保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向其他第三方委托开展综合水处理业务的情形。

##### (二) 说明将报告期内代收员工餐费等交易作为“偶发性关联交易”披露是

## 否准确、合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将代收员工餐费、通勤费和其他费用调整至“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予以披露，具体如下：

###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 4、代收代付餐费、通勤费及其他

报告期内，欧通科技及欧川科技均位于中环产业园内，周边均为工业区，出行不便，员工在中环食堂就餐，并由公司代收员工餐费支付给内蒙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内蒙古巴士汇交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巴士公司”）为欧通科技和中环股份子公司提供通勤车服务，欧通科技及中环各自支付通勤费给内蒙古巴士公司。2018年7-12月，由于中环股份的内部管理调整，中环产业园区员工通勤车的管理主体由中环光伏调整为内蒙古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修改了通勤车的结算方式，形成了欧通科技代收员工通勤费，代付给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由其统一与内蒙古巴士公司结算的方式。为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自2019年起，欧通科技直接与内蒙古巴士公司结算通勤费。上述代收代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内蒙古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餐费	0.01	318.36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餐费	0.26	10.73
内蒙古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通勤费	-	3.35
内蒙古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17.94

”

##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对中环股份及其关联方进行了走访与函证；
- 3、查阅了发行人与华凯相互委托综合水处理运维的关联交易合同；
- 4、查阅了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账；
- 5、查阅了发行人的招投标文件；
- 6、查阅《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修订）》；
- 7、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 8、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 9、查阅了天职业字[2021]3969号的《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10、获取并查询了发行人与内蒙古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食堂就餐框架协议》。

##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华凯环保之间综合水处理业务相互委托的业务服务与双方主营业务情况内容、原因以及委托运维的服务期间均不相同，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理由充分、合理。除上述综合水处理的委托外，报告期初欧通科技委托华凯环保及其分公司为切削液处理站提供运营服务。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和华凯环保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向其他第三方委托开展综合水处理业务的情形。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将代收员工餐费等交易调整为经常性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 《反馈意见》第8题

公司董事马斌担任内蒙古中晶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请发行人说明董监

高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日期、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等，部分企业与发行人使用相同商号的原因，徐彬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内其他董监高变动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回复：

### 一、核查内容

(一) 请发行人说明董监高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日期、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等，部分企业与发行人使用相同商号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其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使用相同商号的情形。前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出资总额	主营业务	目前是否与 发行人使用 相同商号
1	余姚市恒星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张良直接持股 75%、发行人董事张敏直接持股 25%；张良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0 年 4 月 11 日	150 万元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小五金的制造、加工、零售	否
2	余姚市恒星管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敏直接持股 60%、发行人董事长张良直接持股 40%；张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2 年 3 月 7 日	1,000 万元	五金件、软管、管接头、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	否
3	余姚市马渚镇恒星水暖压铸厂	发行人董事张敏直接控制的工商个体户，担任负责人	1997 年 7 月 28 日	--	水暖配件，五金件的制造加工	否
4	天津万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程东海直接持股 89.81%，担任董事长	1998 年 11 月 13 日	12,557 万元	股权投资	否
5	宁波天创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程东海直接持有 74.82% 合伙份额	2015 年 7 月 7 日	4,710 万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否
6	天津富强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程东海直接持股 50%	2003 年 9 月 2 日	1,5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	否

7	天津致翔小南国美食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程东海直接持股 50%	2002 年 7 月 17 日	100 万元	餐饮业	否
8	天津市正宜建筑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程东海直接持股 40%，2020 年 5 月 29 日注销	2018 年 6 月 28 日	420 万元	批发、零售业	否
9	天津市万千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程东海曾直接持股 40%，通过天津万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60% 股份，上述股东均已于 2019 年 11 月转让其所持股份	1999 年 1 月 15 日	1,000 万元	物业管理	否
10	天津市雨泉制衣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程东海直接持股 70%，吊销未注销	2002 年 5 月 24 日	50 万元	服装制作	否
11	天津汇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程东海通过万兆投资控制 100% 股份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1994 年 7 月 21 日	23,999 万元	房地产开发、销售	否
12	天津市万兆慧谷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程东海通过万兆投资控制 100% 股份，担任董事长兼经理	2005 年 6 月 23 日	14,5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	否
13	汇鑫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程东海通过万兆投资控制 100% 股份，担任执行董事	2019 年 6 月 21 日	5,000 万元	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	否
14	天津市荣丰兆业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程东海通过万兆投资控制 100% 股份，担任董事长	2005 年 7 月 18 日	4,950 万元	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销售	否
15	天津市正新海泰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市红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程东海通过万兆投资控制 100% 股份，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2005 年 9 月 28 日	3,000 万元	金属材料销售	否
16	天津市暖通热力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程东海曾经直接持有 10% 股份，通过万兆投资控制 90% 股份，上述股东均于 2019 年 10 月转让其所持股份	1998 年 12 月 3 日	500 万元	小区供热	否
17	天津市万兆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程东海通过万兆投资控制 100% 股份，2018 年 9 月 20 日注销	2003 年 6 月 24 日	30 万元	服装、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销售	否
18	天津市云达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程东海通过万兆投资、汇登房地产控制 90% 股份，2019 年 11 月 18 日注销	2000 年 4 月 4 日	50 万元	代理国内广告业务	否
19	天津泰和兆业房地产开发有	发行人董事程东海通过万兆投资、万兆慧谷	2013 年 10 月 9 日	3,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	否

	限公司	控制 100%股份, 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	天津汇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程东海通过万兆投资、万兆慧谷控制 40%股份, 曾担任董事长	2013 年 3 月 25 日	5,500 万元	小额贷款、票据贴现	否
21	天津市联华荣丰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程东海曾通过万兆投资、顺通热力控制 100%股份, 吊销未注销	1995 年 8 月 18 日	1,000 万元	房地产投资、商品信息咨询	否
22	天津市白金瀚大众洗浴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程东海曾通过万兆投资、顺通热力控制 90%股份, 吊销未注销	2003 年 7 月 4 日	50 万元	大众洗浴	否
23	锦州宏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程东海曾通过万兆投资、万千置业控制 100%股份, 2019 年 2 月 20 日注销	2009 年 4 月 22 日	8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销售	否
24	天津市山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程东海通过万兆投资、顺通热力、联华荣丰控制 50%股份, 吊销未注销	2000 年 12 月 26 日	30 万元	物业管理	否
25	海南荣丰兆业贸易代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程东海持股 100%,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 年 2 月 16 日	100 万元	贸易代理、租赁业	否
26	青岛天创泉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程东海直接持有 40%合伙份额, 通过其控制的天津汇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制 40%合伙份额	2020 年 6 月 24 日	25,000 万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否
27	青岛天创汇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程东海曾直接持有 40%合伙份额, 曾通过其控制的天津汇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制 40%合伙份额	2019 年 11 月 14 日	10,100 万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否
28	天津市隆视媒介广告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程东海通过万兆投资控制 60%股份, 吊销未注销	2000 年 12 月 8 日	180 万元	传媒广告业务	否
29	天津商联房地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程东海担任董事	2005 年 1 月 31 日	1,000 万元	资产管理	否
30	无锡环兆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程东海担任董事长, 2018 年 10 月 11 日注销	2018 年 6 月 5 日	5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销售	否
31	天津隆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程东海担任董事, 吊销未注销	1997 年 12 月 4 日	1,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销售	否
32	假日金海湾(天津)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何文兵担任董事, 吊销未注销	1998 年 6 月 10 日	48 万美元	食品零售, 歌舞厅, 酒吧, 游泳健身设施经营	否
34	华科新能(天津)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何	2013 年 11	8,000 万元	机电设备安装、节能环保	否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文兵担任董事	月 14 日		工程设计、施工; 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货物批发零售	
35	天津市凯易恒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何文兵持股 30%，2017 年 6 月 28 日注销	2001 年 8 月 9 日	50 万元	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零售	否
36	海博运维(宜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马斌担任董事长	2018 年 12 月 19 日	1,000 万元	动力运维服务、环保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否
37	艾坦(天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赛思捷(天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马斌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15 年 7 月 22 日	300 万元	节能环保设备网络交易平台; 互联网软件开发	否
38	内蒙古华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马斌担任董事长	2015 年 7 月 20 日	1,000 万元	环保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厂务维修服务、动力运维服务、不锈钢金属制品加工	否
39	铎润泽(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马斌担任执行董事	2019 年 4 月 8 日	2,000 万元	环保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否
40	内蒙古中晶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马斌担任董事	2016 年 4 月 25 日	17,903 万元	碳纤维材料、复合材料、碳化硅、石墨制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	否
41	华科五洲(天津)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马斌担任董事	2015 年 12 月 8 日	5,000 万元	海洋工程专用设备、船舶用配套设备制造、销售、租赁	否
42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安旭涛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1 年 6 月 12 日	160,424.20 81 万元	自然生态环境建设、城市园林景观项目的设计施工和苗木培育	否
43	内蒙古和信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安旭涛担任董事	2015 年 8 月 11 日	3,000 万元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私募融资	否
44	内蒙古蒙草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安旭涛担任董事	2015 年 7 月 23 日	1,000 万元	生态环境产业项目投资及管理咨询。	否
45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安旭涛担任董事	2017 年 12 月 26 日	140,000 万元	金融服务业务	否
46	内蒙古红客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安旭涛曾担任经理、执行董事，已注销	2015 年 8 月 5 日	10 万元	企业咨询	否
47	霍林郭勒市绿环景观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安旭涛曾担任董事	2017 年 11 月 2 日	15,000 万元	生态修复、绿化工程	否
48	山东信宝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学福直接持股 60%	2014 年 9 月 26 日	300 万元	企业管理咨询	否
49	鹰富硅业(武汉)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袁良杰担任董事，吊销未注销	2008 年 11 月 13 日	1,000 万元	电子封装材料及其配套硅材料研发、加工、生产、销售	否
50	中环股份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张俊民曾担任其独立董	1988 年 12 月 21 日	303,292.65 42 万元	半导体硅片、半导体器件、太阳能硅片及太阳能电	否

		事, 2017年11月28日已离职			池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以及光伏电站的建设及运营业务	
51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张俊民担任独立董事	2010年12月10日	32,000万元	电力半导体器件和装置的研发、生产、实验调试和销售服务	否
52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张俊民担任独立董事	1994年9月20日	20,480万元	生产销售麻花、糕点等产品	否
53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张俊民担任独立董事	1995年8月22日	43,280.5921万元	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54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张俊民曾担任独立董事	1996年12月3日	95,110.6361万元	汽车车身覆盖件模具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否
55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张俊民曾担任其独立董事	2001年8月2日	40,449.3463万元	兽用生物制品(动物疫苗)、化学药品、生物制剂、中兽药及天然植物药物、预混合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兽用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否
56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张俊民担任独立董事	1979年5月30日	118,578.7580万元	丙烯的制造与销售	否
57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张俊民担任独立董事	2014年4月15日	5,310万元	纺织品、鞋类、皮革等产品检测	否
58	新城区欣丰艺五金商店	发行人副总经理郝秀丽直接控制的工商个体户, 2020年4月27日注销	2014年11月11日	--	五金产品的销售	否

注: 发行人子公司欧川环保曾用名“华科新能(天津)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因其曾为华科新能控股子公司, 故存在与华科新能使用相同商号的情形。2018年4月, 欧川科技名称已由“华科新能(天津)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天津市欧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企业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组成”及第八条的规定“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应当由两个以上汉字组成。”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马斌担任董事的企业“内蒙古中晶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使用的商号“中晶”和发行人商号“欧晶”不属于相同商号, 发行人与内蒙古中晶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同商号的情形。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1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关联企业及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使用相同商号的情形。

## （二）徐彬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内其他董监高变动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呈、确认及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如下：

序号	人员类别	变动时间	变动具体情况	变动原因
1	董事	2018.02	安艳清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补选程东海为董事	中环光伏退出，其委派的董事相应退出
2		2018.11	选举祝立君为发行人董事，张敏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余姚恒星更换其委派的董事
3		2019.05	祝立君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补选张敏为董事	祝立君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董事职务，余姚恒星更换委派董事
4		2019.08	徐彬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补选马斌为发行人董事	1、华科新能为提升综合管理水平发展，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的可靠性，马斌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由其负责处理华科新能下属控股企业及重要参股子公司相关事务符合华科新能提升管理水平的要求； 2、华科新能内部进行组织架构的调整，将华科新能下属控股企业及重要参股子公司的董事均调整为由马斌担任，徐彬除担任华科新能董事长、经理、总裁外，不担任华科新能及其下属企业的其他职务。
5		2019.11	增选王赫楠为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增选安旭涛、袁良杰、张学福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
6	监事	2018.02	赵宇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补选张俊民为发行人监事	中环光伏退出，其委派的监事相应退出
7		2018.11	选举霍雅楠为发行人监事，王雪荣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原监事王雪荣从发行人离职，补充选举监事
8		2019.11	选举梁影为发行人监事，霍雅楠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因发行人上市需要，霍雅楠作为财务人员专职于财务工作
9	高级管理人员	2018.11	聘任杜兴林、郝秀丽、于宏宇为副总经理	为适应发行人经营发展规模扩大的需要
10		2019.04	祝立君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祝立君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11		2019.11	聘任马雷为发行人为副总经理	为适应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需要

##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和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前述企业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呈、确认及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公告。

##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关联企业及与其子公司不存在使用相同商号的情形；

2、徐彬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系基于华科新能经营管理及组织架构调整需要，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具备合理性。

## 《反馈意见》第 9 题

发行人切削液清理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请发行人具体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资质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始终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是否存在超资质经营或无资质经营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核查内容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石英坩埚及其他石英制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石英砂的加工、生产与销售；经商务部门备案的进出口业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和销售；硅材料加工清洗、非金属材料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能源产品、新材料及其他检测服务。（国家限定或

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欧通科技的经营范围为: 硅材料、光伏产品的技术开发、加工及销售; 切削液的技术研发、回收、加工及销售; 硅材料加工清洗; 机电设备技术开发、安装及技术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及销售; 五金交电销售; 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欧川科技的经营范围为: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批发和零售业; 机械设备租赁;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欧清科技的经营范围为: 环保设备的技术研发、销售;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 机电设备技术开发、安装及技术服务; 通用机械设备的租赁、销售; 五金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及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915000002)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2019年11月13日发证, 有效期三年
2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 150196088V)	中华人民共和国呼和浩特海关	长期
3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 01753644)	-	-
4	发行人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 1500601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5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150100573268485R001X)	-	2025年3月30日
6	发行人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 呼AQBIIIQG202000014)	呼和浩特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12月
7	发行人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编号: (2017) 1500C02)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2年7月6日

8	发行人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编号:蒙 A 字第 0007 号)	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2025 年 7 月 28 日
9	欧通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815000144)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 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 务局	2018 年 12 月 3 日发证,有效 期三年
10	欧通科技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 呼 AQBIIIQG202000013)	呼和浩特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11	欧通科技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备案登 记表》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 公安分局	--
12	欧通科技(协鑫 光伏厂区)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501005788946887001Y)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2 月 29 日
13	欧通科技(中环 光伏厂区)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501005788946887002Q)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2 月 28 日
14	欧川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012000498)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 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 天津市税务局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发证,有 效期三年
15	欧川科技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 编号:津 AQBQT201900029)	天津市安全生产管理协会	2022 年 4 月
16	欧清科技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苏 AQB320282QGI201900087)	无锡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欧通科技尚未取得前述表格所列第 12 项和第 13 项《排污许可证》的纸质证书,但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站(<http://permit.mee.gov.cn/perxxgkinfo/syssb/xkgg/xkgg!licenseInformation.action>),欧通科技前述《排污许可证》信息已经该平台公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规定的危险化学品的情形,涉及具体业务为石英坩埚生产、硅材料清洗及综合水处理服务(2019年9月已剥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业务类型	涉及使用危化品名称
1	欧晶科技	石英坩埚业务	柴油
			氢氟酸
			氢氧化钡
			氢氧化钠
			亚硫酸氢钠
2	欧通科技	硅材料清洗服务	柴油
			酒精
			氢氟酸
			硝酸

		切削液回收服务	重铬酸钾
			醋酸
			三氧化铬
			氢氧化钠
		综合水处理服务	/
			次氯酸钠
			亚硫酸氢钠
			氢氧化钠
3	欧川科技	切削液回收服务	硫酸
			/
			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
		综合水处理服务	亚硫酸氢钠
			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
4	欧清科技	切削液回收服务	氢氧化钠
			/
			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
			亚硫酸氢钠
		综合水处理服务	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所列的最低年设计使用量，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的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数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无需办理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欧通科技使用的前述危险化学品中，硝酸和重铬酸钾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规定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硫酸属于《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修订）》规定的第三类易制毒危险化学品，欧通科技已就前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办理了相应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危化品名称	危化品类型	备案手续
1	硝酸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欧通科技已于2019年8月取得了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出具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备案登记表》
2	重铬酸钾		
3	硫酸	易制毒危险化学品	报告期内历次购买均取得了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出具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已

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无需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许可或备案手续。

根据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欧晶科技自设立至今，符合国家及地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欧通能源自设立至今，符合国家及地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证照、资质证书、备案文件等；
- 2、获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 3、查阅《审计报告》；
- 4、现场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
- 5、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危险化学品采购合同及发票、使用台账；
- 6、取得欧通科技关于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备案证明文件；
- 7、查询危险化学品使用相关法律法规。

###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欧通科技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硝酸和重铬酸钾），但已于2019年8月办理相应备案手续，前述情形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始终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不存在超资质经营或无资质经营情形。

### 《反馈意见》第24题

请发行人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环保相关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回复：

#### 一、核查内容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 （1）欧晶科技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方式	排放标准
废气	含尘废气	石英坩埚生产过程中的加料、抽真空、研磨、喷砂、切割过程	含尘废气通过真空除尘滤网处理后经热导风管排放，酸洗废气通过酸雾洗涤塔酸碱中和反应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酸洗废气	坩埚酸洗		
固体废弃物	废坩埚	尺寸检验、检验工段	一般固体废物在厂房一般固废贮存间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集中由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达标排放
	边角料	切割倒棱工段		
	废钢模具	抽真空熔制		
	废石墨电极棒	抽真空熔制		
	BaCO <sub>3</sub>	喷涂工段		
	除尘器收集粉尘	/		
	生活垃圾	/		
废水	酸洗废水	石英坩埚酸洗及酸雾塔生产的废水	酸性废水收集后排入酸性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含尘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利用；循环冷却废水产生的水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园区管网	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含尘废水	石英坩埚磨砂和切割		
	循环冷却废水	电弧熔制		
	生活污水	/		

噪音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封闭厂房、隔声板、基础减震设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 65Db，夜间 55dB
----	----	--------	-----------------	---

(2) 欧通科技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方式	排放标准
废气	氟化氢、氮氧化物	硅料清洗工序产生	酸雾洗涤塔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废水	含尘废水	硅料清洗工序	废水排入客户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至园区污水管网	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酸洗废水	酸洗工序		
	生活污水	/		
固体废弃物	硅泥	切削液压滤工序	压滤机压滤并收集后交由客户统一处理	达标排放
	废矿物油	切削液压滤机维护保养	由客户委托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	/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噪音	硅料破碎产生噪声	硅料破碎工序产生	封闭厂房、区域分隔、破碎厨隔声板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 65Db，夜间 55dB

(3) 欧川科技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方式	排放标准
废气	废气	生化池体	经排气筒 p1 和排气筒 p2 排放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弃物	生化污泥、硅泥	压滤机压滤后产生	由客户委托有资质的供应商处理	达标排放
	含硅污泥	颗粒物预处理		
	含氟污泥	酸碱废水预处理		
	生活垃圾	/	分类收集后由客户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废水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客户来水，生活污水	通过气浮，絮凝、沉降、生化池等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噪音	噪声	电动机、压滤机泄压、空压机、风机、机械性噪声	压滤机安装消音器、设备安装在厂房内进行隔噪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 65Db，夜间 55dB

(4) 欧清科技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方式	排放标准
固体废弃物	污泥(一般固废)	压滤机压滤后产生	由客户委托有资质的供应商处理	达标排放
	生活垃圾	/	分类收集后由客户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废水	工业废水、生活废水	客户来水、置换旧液后产生的废水、生活废水	通过气浮，生化池，MBR 膜等进行处置，预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排放浓度满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中的城镇污水处理厂 II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以及 A 标准
噪音	噪声	电动机、压滤机泄压、空压机、风机、机械性噪声	安装消音器、设备安装在厂房内进行隔噪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昼间 65Db, 夜间 55dB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相关环保设施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投入及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	—	0.88	504.42
环保成本费用支出	923.13	609.73	632.29

注：2020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新增投入环保设备或建设环保设施。

环保设备投入主要包括环保监测设备、处理设备采购费用及相关环保设施建设费用等，环保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危废转移费用、废水处理费用、污染物检测费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及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且具备充足的处理能力，不存在未经处理违规排放的情形。

### (三)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资金来源、金额具体如下：

#### 1、高品质石英制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项目	具体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预计产生量	拟采取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方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BOD <sub>5</sub>	200mg/L, 0.56t/a	20m <sup>3</sup>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金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COD	350mg/L, 0.98t/a		
			SS	200mg/L, 0.56t/a		
			NH <sub>3</sub> -N	35mg/L, 0.10t/a		
	生产废水	冷却废水	COD	20mg/L, 0.29t/a	酸性废水由 90m <sup>3</sup> 收集池收集后，经 5m <sup>3</sup> /h 的酸性废水处理站处理；含尘废水经 6m <sup>3</sup> 收集池收集处理后回用；循环冷却废水产生的水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金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SS	20mg/L, 0.29t/a		
		含酸废水	COD	15mg/L, 0.329t/a		
SS	50mg/L, 1.104t/a					
		氟化物	200mg/L, 4.38t/a			
	纯水站浓水		COD	-		纯水站浓水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金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排气筒	加料粉尘	10.608kg/h		加料、抽真空工段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12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酸洗工段共三条生产线，采用密闭流水线，酸洗槽产生的酸性气体经收集后经 1 套酸雾碱性洗涤塔净化后（净化效率 90%），含尘废气和酸性废气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切割：采用喷淋洒水；喷砂工段：共 3 台喷砂机，产生的粉尘由设备自带的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
			抽真空粉尘			
			酸洗氟化物		1.187kg/h	
无组织	生产车间	粉尘	11.28t/a			
固体废物	尺寸检验		废坍塌	25.6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坍塌、废模具、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产生的底渣收集后送物资回收企业处置；废石墨电极出售给有资质公司回收处理；碳酸钡依托发行人研发大楼的危废库暂存，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处理企业处理；废膜和废活性炭由厂家回收	
	切割倒棱工段		边角料	384		
	抽真空熔制		废钢模具	30		
	除尘器收集		粉尘	144.08		
	含尘废水处理系统		底渣	68.4		
	酸性废水处理系统		污泥	30		
	纯水站			废活性炭		0.3
				废膜		1.5
	喷涂		碳酸钡	0.066 (kg/a)		
	抽真空熔制		废石墨电极棒	4.8		
工作人员		生活垃圾	31.2	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各设备		噪声	--	选用低噪声通风设备，采取必要的吸声、隔声、消声和减振措施	

本建设项目的环保投资为 1,359 万元，资金最终来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

## 2、研发中心大楼建设项目

项目	具体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预计产生量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方式
大气污染物	实验室通风窗	非甲烷总烃	1.13mg/m <sup>3</sup> , 0.0035t/a	设置通风橱, 将废气引至通风管道输送至楼层顶部 1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放高度为 25m
水污染物	不含重金属的实验废水及清洗废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粪大肠菌群	污水产生量 3.7t/a 1180mg/L, 0.0044t/a 800mg/L, 0.0030t/a 200mg/L, 0.0007t/a 25mg/L, 0.00009t/a 1 万个/L, 3700 万个/a	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液及含重金属清洗废液, 根据其危险特性用专用密封容器分类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 各类危险废物暂存时间不超过 0.5 年, 最终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含重金属清洗废水依托欧晶现有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排放到园区管网, 最终排入金桥污水处理厂
	实验室	含重金属实验废液	0.2	
	实验室	含重金属试剂的材料清洗废水	0.6	
	实验室	酸、碱废液	0.1	
	实验室	含有机溶液废水	0.5	
	材料及器皿	不含重金属试剂的材料冲洗废水	1.5	
	材料及器皿	器皿及材料清洗废水	0.5	
	材料及器皿	器皿及材料最终清洗废水	2	
	清净浓排水	盐类	污水产生量 1.5t/a 60mg/L, 0.001t/a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污水产生量 704t/a 360mg/L, 0.255t/a 160mg/L, 0.113t/a 175mg/L, 0.124t/a 25mg/L, 0.017t/a	
固体废弃物	实验室	废试剂盒、废玻璃、实验用一次性手套、废棉球、废纸箱、废塑料	0.2	设置定点垃圾箱, 统一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工作人员	生活垃圾	9.36	
噪声	通风橱、仪器、风机	L <sub>eq</sub>	-	实验室仪器、通风橱布置在室内, 风机安装在符合隔振设计要求的混凝土基座上, 并加装消声器, 降噪效果为 15-30db (A)

本建设项目的环保投资为 410 万元, 资金最终来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

## 3、循环利用工业硅技改项目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预计产生量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方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BOD <sub>5</sub>	200mg/L, 2.29t/a	含酸废水经过厂区设置的收集池收集后进入酸性废水处理系统,
		COD	350mg/L, 4.00t/a	

	生产 废水	含碱废 水	SS	200mg/L, 2.29t/a	含酸废水及含碱废水经中环四期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由中环四期厂区废水排出口排放至金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金桥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金桥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金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NH <sub>3</sub> -N	35mg/L, 0.4t/a	
		含酸废 水	COD	20mg/L, 2.02t/a	
			SS	20mg/L, 2.02t/a	
			COD	15mg/L, 0.069t/a	
			SS	50mg/L, 0.230t/a	
氟化物	200mg/L, 0.918t/a				
大气 污染 物	有组 织	粉尘排气筒	粉尘	0.5kg/h	粉尘由设备自带的除尘系统进行收集, 酸性气体经酸雾洗涤塔处理后由 25m 高的排气筒排出。
		喷淋排气筒	氟化物	0.2kg/h	
	无组 织	生产车 间	粉尘	1.374t/a	生产期间密闭车间门窗, 定期清扫车间地面, 经沉降作用后实现厂界达标。
			氮氧化物	0.58	
固体 废弃 物	除尘器收集		粉尘	0.312t/a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集中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储存在固废储存间, 最后交由中环处置。
	废包装		包装	300 万	
	工作人员		生活垃圾	126.96	
噪声	熔制炉、喷砂机、切割倒棱机、空调机		噪声	80-100dB (A)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均放置室内, 且做基础减震处理, 利用封闭厂房隔声降低环境噪声源强度。

本建设项目的环保投资为 554 万元, 资金最终来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

####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采取相关环保措施。

#### (四) 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 1、公司生产经营的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 (1) 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资质

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持有的排污许可资质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150100573268485R001X)	2025 年 3 月 30 日
2	发行人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 蒙 A 字第 0007 号)	2025 年 7 月 28 日
3	欧通科技(协鑫光伏厂区)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501005788946887001Y)	2024 年 2 月 29 日

4	欧通科技（中环光伏厂区）	《排污许可证》（编号：911501005788946887002Q）	2026年2月28日
---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欧通科技尚未取得前述表格所列《排污许可证》的纸质证书，但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站（<http://permit.mee.gov.cn/perxxgkinfo/syssb/xkgg/xkgg!licenseInformation.action>），欧通科技前述《排污许可证》信息已经该平台公示。

根据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于2020年3月24日出具的《证明》，“宜兴市欧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清科技”）自设立至今投资、建设及运营的硅片切割液在线回收处理及污水、中水、纯水处理项目，系无锡中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无锡应材”）位于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氩大道5万吨（10GW）高纯度晶体硅材料产业化项目的配套项目，无锡应材已就整体项目的建设和生产履行了环评手续，正在办理排污许可证。欧清科技无需就该配套建设项目单独履行环评手续，亦无需单独办理排污许可证，其自设立至今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排污许可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走访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生态环境局，欧川科技的建设项目已由中环股份及天津环欧（后项目建设主体变更为天津环智）办理了环评批复、环保验收及排污许可等环保相关审批手续，欧川科技无需重复办理。

## （2）发行人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成项目及在建项目履行的环保手续情况如下：

### ① 已建成项目的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成项目履行的环保审批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欧晶科技	太阳能电池单晶硅用电弧石英坩埚产业化工程项目	《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内蒙古欧晶石英有限公司太阳能电池单晶硅用电弧石英坩埚产业化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呼环政批字[2012]188号）	《呼市赛罕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太阳能电池单晶硅用电弧石英坩埚产业化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呼赛环验字[2014]17号）
	绿色可再生能	《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内蒙古欧晶科	已按规定完成自主验收并依法向社

	源太阳能和半导体直拉单晶硅用石英坩埚产业化工程二期项目	技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可再生能源太阳能和半导体直拉单晶硅用石英坩埚产业化工程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呼环政批字[2017]79号） 《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绿色可再生能源太阳能和半导体直拉单晶硅用石英坩埚产业化工程二期变更环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呼环政批字[2018]41号） 《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绿色可再生能源太阳能和半导体直拉单晶硅用石英坩埚产业化工程二期项目建设地点变更的函》	会公示
欧通科技	年处理 3.5 万吨废砂浆回收再生项目	《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呼和浩特市欧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处理 35000 吨废砂浆回收、再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呼环政批字[2013]第 55 号）	《呼市赛罕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呼和浩特市欧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处理 35000 吨废砂浆回收、再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呼赛环保验字[2015]4 号）
	年处理 3.5 万吨砂浆回收、再生项目技改为年回收、再生 32.4 万吨 DW 切削液项目	《呼市赛罕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呼和浩特市欧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3.5 万吨废砂浆回收、再生项目技改为年回收、再生 32.4 万吨 DW 切削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呼赛环政批字[2016]12 号）	《呼市赛罕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呼和浩特市欧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3.5 万吨废砂浆回收、再生项目技改为年回收、再生 32.4 万吨 DW 切削液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呼赛环保验字[2016]40 号）
	半导体硅料清洗项目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呼和浩特市欧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硅料清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呼环政批字[2019]63 号）	已按规定完成自主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示

欧通科技报告期内运营的硅材料加工清洗项目、污水、中水和纯水处理项目，系中环光伏相关单晶硅材料产业化工程一期、二期及四期项目的配套项目。根据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前述项目已由中环光伏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了相关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并完成了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手续，欧通科技无需就上述污水、中水和纯水处理项目、硅材料加工清洗项目重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保设施验收等相关手续。

欧川科技报告期内经营的硅片切割液在线回收处理及污水、中水和纯水处理项目，系中环股份废水综合处理站项目及天津环智年产 10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用超薄硅单晶金刚线智能化切片项目（该项目原由天津环欧建设，现实施主体已变更为天津环智）的配套项目。经本所律师走访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生态环境局，前述项目已由中环股份及天津环智分别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环评批复、环保及排污许可等环保相关审批手续，欧川科技无需重复办理。

欧清科技报告期内运营的硅片切割液在线回收处理及污水、中水和纯水处理项目，系无锡中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5 万吨（10GW）高纯度晶体硅材料产业化项目的配套项目。根据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欧清科技运营的前述项目已由无锡中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了相关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并完成了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程序，欧清科技无需就其投资、建设及运营的上述项目重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施验收等相关手续。

## ② 在建工程项目的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为欧川科技天津塘沽项目、内蒙冷却液回收项目和循环利用工业硅技改项目。

经本所律师走访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生态环境局，欧川科技天津塘沽项目已由天津环智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环评批复、环保及排污许可等环保相关审批手续，欧川科技无需重复办理。根据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内蒙冷却液回收项目已由中环光伏办理了环评手续，欧通科技无需重复办理前述手续；循环利用工业硅技改项目已由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编号为呼环政批字[2020]69 号《关于呼和浩特市欧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循环利用工业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予以批复。

##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高品质石英制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循环利用工业硅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大楼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如下：

2020 年 5 月 9 日，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品质石英制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呼环政批字[2020]68 号），同意发行人高品质石英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建设。

2020 年 5 月 9 日，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呼和浩特市欧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循环利用工业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呼环政批字

[2020]69号)，同意欧通科技循环利用工业硅技改项目的建设。

2020年5月9日，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呼环政批字[2020]67号），同意发行人研发中心大楼项目建设。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审批或备案手续。

**（五）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欧通科技、欧清科技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生态环境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因环保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六）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了环评手续，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反馈意见》回复更新”之“《反馈意见》第24题”之“（四）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所述。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七）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其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

根据报告期内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现场检查笔录，前述笔录中不存在发行人及子公司欧通科技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也不存在发行人及子公司欧通科技相关行为应受到主管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子公司欧通科技报告期内运营的项目为中环光伏相关单晶硅材料产业化工程一期、二期及四期项目的配套项目，欧川科技报告期内运营的项目为中环股份废水综合处理站项目及天津环智年产 10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用超薄硅单晶金刚线智能化切片项目的配套项目，欧清科技报告期内运营的硅片切割液在线回收处理及综合水处理项目系无锡中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5 万吨（10GW）高纯度晶体硅材料产业化项目的配套项目。其中中环股份废水综合处理站项目处理的废水为天津环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中环领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及天津环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前述污水处理完成后分别计量排回每家公司的总排水，并由前述三家公司通过各自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鉴于前述情形，欧通科技、欧川科技及欧清科技报告期内未单独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环保日常监测，中环光伏、天津环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中环领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天津环欧和无锡中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已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其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

鉴于发行人子公司欧川科技、欧清科技运营的项目为中环股份、天津环智和无锡中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配套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欧川科技、欧清科技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未单独对发行人前述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根据天津环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中环领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天津环欧和无锡中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中环股份、天津环智出具的确认，报告期内，前述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不定期对其环保守法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但不存在应受到行政处罚的现场检查记录。

#### **（八）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根据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赛罕区分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生态环境局、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使用百度、搜狗

等搜索引擎搜索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也未检索到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媒体报道。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公司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之“（二）公司环境保护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表、环评批复文件、竣工验收公示文件；
- 2、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3、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网站进行了检索；
- 4、访谈了发行人负责环保的相关负责人；
- 5、查阅发行人、中环光伏、天津环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中环领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天津环欧和无锡中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日常环保检测报告；
- 6、查阅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走访相关环保部门；
- 7、查阅了发行人相关环保设施的购买凭证、固定资产清单、污染物处理费用等相关环保费用的支出凭证；
- 8、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欧通科技和中环光伏所在地环保部门对其的环保检查记录；
- 9、获取并查阅天津环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中环领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天津环欧、无锡中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中环股份、天津环智和中环光伏出具的确认函；

10、取得天津环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中环领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天津环欧排污情况现场照片；

11、查阅《审计报告》；

1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函。

##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 《反馈意见》第 38 题

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

回复：

#### 一、核查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及本所已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要求，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以及其与供应商、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关键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已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 2、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
- 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以及其与供应商、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关键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已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第三部分 《补充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 《补充反馈意见》第6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向中环股份及其关联方租赁房屋面积、用途及租金情况，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报告期内所有硅料清洗、切削液服务所用场地均为向客户租赁，未来是否继续采用该模式，若是，请补充披露预计交易规模和交易金额。根据回复，发行人向中环股份采购采用以下定价原则：

序号	采购内容	定价原则	具体定价方式
1	租赁土地房屋	成本加成	中环股份以其土地房屋的账面价值（预估或实际）为基础，上浮15%作为租赁价格
2	水、电等	按照政府定价，以独立水表、电表使用量为基础	为中环股份与供电局、供排水公司结算价的基础上略加线损、公摊维护费等合理支出

同时，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中环股份房屋价格与周边房屋租金一致，定价公允。请发行人说明在上述定价原则下，与周边房屋租金保持一致的合理性和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核查内容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向中环股份及其关联方租赁房屋面积、用途及租金情况，定价是否公允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环股份及其关联方租赁房屋面积、用途及租金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环股份及其关联方租赁房屋面积、用途及租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租赁中环股份及其关联方的厂房开展石英坩埚产品业务并租赁客户拉晶车间周边的厂房用于硅材料清洗服务，租赁客户切片车间旁的

厂房用于切削液处理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场地名称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出租方	租金元 /m <sup>2</sup> /天	租金 (万元)	租赁期限
1	111 水站 104 泵房	宜兴市经济开发区东氹大道	4,087.42	纯水、污水车间	无锡中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1.68	101.84	2018.1.1-2018.5.31
2	DW 线切车间北侧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 (环外) 海泰东路 12 号	834	切削液在线回收	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0.41	37.61	2018.1.1-2020.5.31
3	废水车间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 (环外) 海泰东路 12 号	2,539.85	废水站车间及办公、切削液在线回收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0.68	62.08	2019.1.1-2019.12.31
4	动力厂房部分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 (环外) 海泰东路 12 号 A 座二层	262	纯水车间	天津环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40	2.93	2019.1.1-2019.9.30
5	10 号库房 1 楼污水站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世纪十八路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912.79	中水、纯水车间	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0.93	30.52	2018.1.1-2018.12.31
6	大宗气站 111 水站、 104 泵房	宜兴市经济开发区东氹大道	5,938.44	切削液车间、废水纯水车间	无锡中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1.41	327.28	2018.6.1-2019.6.30
7	坩埚车间、 办公室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世纪十八路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782.92	坩埚车间、 办公室、 仓库	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0.67	49.58	2018.1.1-2018.9.25
8	坩埚库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宝力尔街 17 号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	985.5	仓库	华夏聚光 (内蒙古)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0.72	8.42	2018.1.1-2018.4.30
9	坩埚库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宝力尔街 18 号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	873.5	仓库	华夏聚光 (内蒙古)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0.68	6.45	2018.5.1-2018.8.17
10	坩埚库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宝力尔街 18 号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	376	仓库	华夏聚光 (内蒙古)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0.70	9.48	2018.8.18-2019.8.17
11	硅料一部分 选车间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宝力尔街 15 号	382.5	分选车间	华夏聚光 (内蒙古)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0.74	20.05	2018.1.1-2019.12.10
12	硅料一部、 三期危化品 仓库、切削 液车间、办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世纪十八路内蒙古	5,881.00	硅料一部、 危化品仓库、 切削液车间、 办公楼	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45	309.51	2018.1.1-2018.12.31

	公楼	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3	大宗气站	宜兴市经济开发区东氹大道	1,622.49	切削液车间	无锡中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1.14	27.87	2018.1.1-2018.5.31
14	切削液车间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世纪十八路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182.09	切削液车间	内蒙古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0.16	6.28	2018.7.1-2019.6.30
15	协鑫清洗及大循环车间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阿木尔南街19号	9,617.30	硅料二部、危化品库	内蒙古中环协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0.49	341.25	2018.1.1-2019.12.31
16	欧晶旧厂房二楼电梯区域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世纪十八路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46.2	仓库租赁	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86	2.58	2018.1.1-2018.10.31
17	城发金河物流园8号库	城发金河物流园8号库	42	仓位	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0.67	0.66	2018.4.1-2018.11.21
18	二期油品库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世纪十八路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4	油品库	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37	0.24	2018.1.1-2021.4.19
19	硅料一部、三期危化品仓库、切削液车间、办公楼、大纯水库、坩埚铸锭厂房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世纪十八路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8,723.89	硅料一部、危化品仓库、切削液车间、办公楼、中水、纯水车间、硅料三部	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04	327.83	2019.1.1-2019.12.31
20	污水站、三期危化库、欧通大楼(砂浆房)、欧通大楼(办公区一楼、夹层)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世纪十八路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8,024.75	切削液车间、硅料一部)、危化库	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0.86	250.92	2020.1.1-2020.12.31
21	清洗及大循环车间2#建筑、化学品库(甲类)2#建筑、污水站8#建筑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阿木尔南街19号	21,537.00	硅料车间、危化库	内蒙古中环协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0.35	275.28	2020.1.1-2020.12.31
22	一期厂房二楼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世纪十八路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816.08	硅料车间	内蒙古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0.72	35.89	2019.4.28-2021.6.27
23	一期厂房一楼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世纪十八路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	806.57	切削液车间	内蒙古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0.30	13.41	2019.7.1-2021.6.30

		有限公司						
24	坩埚库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宝力尔街15号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厂区院内	257.5	仓库	华夏聚光(内蒙古)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0.71	1.65	2019.8.16-2019.11.15
25	华夏聚光厂房5号库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世纪十八路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382.5	分选车间	华夏聚光(内蒙古)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0.71	2.04	2019.12.11-2020.2.25
26	大宗气站、111 水站、104 泵房	宜兴市经济开发区东氹大道	5,938.44	切削液、废水、纯水车间	国电光伏有限公司	1.41	75.12	2019.7.1-2019.9.30
27	大宗气站	宜兴市经济开发区东氹大道	房屋面积: 896.29 土地面积: 6,133.29	切削液车间	国电光伏有限公司	1.29 (注)	53.03	2019.10.1-2020.12.31
28	9 幢东侧	天津新技术产业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	1,093.85	切削液车间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0.78	31.26	2020.1.1-2020.12.31
29	生产辅助厂房北侧	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康祥道32号2幢	3,017.50	切削液车间	天津市环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0.95	17.12	2020.11.1-2021.6.30
合计							2,428.18	-

注：出于一致性和可比性的考虑，单位租赁价格按照总租金除以租赁房屋建筑面积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环股份及其关联方租赁房产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租赁房产	租金 (万元)	租赁房产	租金 (万元)	租赁房产	租金 (万元)
坩埚业务			10、24	7.94	7、8、9、10	70.25
硅料业务	20、21、22、25	479.26	11、15、18、19、22、25	402.84	11、12、15、17、18	326.71
切削液业务	2、20、23、27、28、29	176.94	2、6、14、19、23、26、27	178.8	2、6、12、13、14	235.52
综合水处理业务			2、3、4、6、19、26	267.47	1、2、5、6、16	282.47
合计	-	656.20	-	857.05	-	914.94

注：该表中所列示序号同上表序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石英坩埚产品业务的研发、生产及办公等均在自有厂房中开展。此外，自发行人于2019年9月完成综合水处理业务

相关的资产剥离后，已不再租赁综合水处理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场地。

## （2）发行人向中环股份及其关联方的租赁价格定价公允

本所律师取得了中环股份《房屋租赁管理规定》以及《厂房租赁管理规定》，其中明确约定了房租的测算依据及原则，并获取了上述发行人在租赁房产的租金测算明细。根据上表所述，发行人租赁房产单位价格从 0.16 元/m<sup>2</sup>/天至 1.86 元/m<sup>2</sup>/天不等，单位租金差异较大，主要原因具体如下：

第一，由于所处城市及地区不同，土地费用、房屋建设费用等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会对单位租赁价格产生显著影响，宜兴的厂房租赁价格显著高于天津及呼和浩特地区租金。

第二，房产的用途不同是影响单位租赁价格的另一个重要因素，由于仓库、生产车间及办公室对房屋建筑的材料、墙体厚度以及配套设施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要求，房产的单位成本亦存在较大差异。总体来说，办公室单位成本高于生产车间，也高于仓库。

第三，中环股份及其关联方购买土地及施工时间同样对单位租金存在重要影响，同一地区拿地及施工时间早，单位成本低，反之亦然。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中环股份及其关联方产业园区内租赁生产经营场所的租金定价原则充分、合理，定价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固定资产”之“3、租赁房产”补充披露前述内容。

（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报告期内所有硅料清洗、切削液服务所用场地均为向客户租赁，未来是否继续采用该模式，若是，请补充披露预计交易规模和交易金额。

（3）报告期内所有硅料清洗、切削液服务所用场地均为向客户租赁，该模式下的预计交易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即成为中环股份的供应商。从最初为中环股份及其子公司

或关联方提供石英坩埚产品，后续陆续扩大合作范围，增加了硅材料清洗服务、切削液处理服务，围绕单晶硅产业链向中环股份及其关联方提供配套产品及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开展的需要，向客户中环股份及其关联方租赁房屋，主要是作为生产场所安装设备、办公场所和仓库，开展硅材料清洗业务和切削液处理业务。

报告期内，2018年1月至2018年8月发行人通过租赁中环股份及其关联方的厂房开展石英坩埚产品业务，承租的厂房主要是作为石英坩埚生产车间和存放仓库（2018年9月发行人自有厂房完工投产，石英坩埚业务的生产经营场地搬迁至自有厂房。这部分厂房不再租赁）。

由于业务性质原因（硅材料清洗服务每日硅料的清洗规模在百吨级别，为避免硅材料出厂清洗被调换，保障硅材料清洗质量，降低损耗率，避免出现二次污染等情形，发行人租赁客户拉晶车间周边的厂房用于硅材料清洗服务；报告期内，中环股份及其关联方系发行人切削液处理业务的全部客户，切削液处理服务是单晶硅切片工序的配套环节，切割生产工艺连续性要求不间断供应质量稳定的切削液，为满足切削液处理在线循环处理，需要发行人在临近客户生产车间安装设备，通过管道连接接入提供服务），故发行人开展切削液处理业务的全部厂房均为向客户租赁的位于客户切片车间旁厂房。

发行人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未来仍将采用租赁客户房屋的模式开展硅料清洗及切削液处理服务，假设除确定新增及减少的租赁厂房外，其他租赁场地面积、单价不变，预计2021年向所有客户租赁房屋的租金为803.6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场地名称	位置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出租方	租金(万元)
1	清洗及大循环车间、化学品库(甲类)、污水站、	中环协鑫院内-2#建筑、4#建筑、8#建筑	21,586.09	硅料车间、仓库	内蒙古中环协鑫材料有限公司	275.28
2	污水站、三期危化库、欧通大楼(砂浆房、办公一楼、夹层)、厂房配套服务费	中环光伏院内-污水站、三期	8,024.75	硅料车间、仓库 切削液车间、办公、硅料车间	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50.92
3	一期厂房一楼、二楼	内蒙古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院内	1,622.65	硅料车间、切削液车间	内蒙古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32.45
4	9幢东侧	天津新技术产业区华	1,093.85	切削液车间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	31.26

序号	场地名称	位置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出租方	租金(万元)
		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			份有限公司	
5	大宗气站	宜兴中环产业园	房屋面积 896.29 土地面积 6,133.29	切削液车间	国电光伏有限公司	42.42
6	切削液车间	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康祥道32号	3,000.00	切削液车间	天津市环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82.57
7	中环光伏院内	中环光伏院内	3,000.00	切削液扩产车间	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88.70
<b>合计</b>			<b>45,356.92</b>	-	-	<b>803.60</b>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 固定资产”之“3、租赁房产”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 请发行人说明在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下，与周边房屋租金保持一致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1、中环股份及其关联方是金桥经济开发区南区主要对外出租工业厂房的企业，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理由充分、合理**

金桥经济开发区、天津滨海新区华苑产业区以及宜兴经济开发区均位于当地市郊，地处偏远，周边企业大多数在自有土地及厂房中开展相关业务。为保障生产运行和物流近地化服务，中环产业园内中环股份及其关联方存在向主要供应商、辅助材料供应商出租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形。

中环股份及其关联方系上述中环产业园区内主要对外出租工业厂房的企业，且均根据中环股份制定的《房屋租赁管理规定》以及《厂房租赁管理规定》确定租赁价格，其中明确约定了房租的测算依据及原则，租赁价格主要系在中环股份自有房屋、土地及配套设备摊销金额的基础上并按照15%的收益率确定最终的房屋租赁价格。故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理由充分、合理。

**2、第三方租赁价格与发行人的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1) 内蒙地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同地段的无关联第三方内蒙古晶环电子材

料有限公司向内蒙古盛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出租办公区域及工业厂房，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出租方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租金比照周边地区的房屋租赁价格（即中环股份及其关联方的租赁价格）确认，并结合自有厂房的地理位置、净化要求、动力配套、物业管理等差异进行小幅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场地名称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承租方	租金 (元/m <sup>2</sup> /日)	房屋主体结构
1	办公楼一楼西区域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宝力尔街的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厂区院内	665.00	办公区域	内蒙古盛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0.6	钢结构
2	一期厂房东南侧区域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宝力尔街的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厂区院内	2,016.00	厂房	内蒙古盛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0.5	钢结构

根据呼和浩特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工业厂房租赁价格问题的回复》的租金参考区间、对比发行人租赁中环光伏、中环协鑫的价格，发行人向中环光伏、中环协鑫承租的生产经营场所的租金与相同地段类似用途房屋租金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 (2) 天津地区

在天津中环产业园区内，除发行人子公司欧川科技外，配套方铎润泽（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同样存在向中环股份及其关联方租赁厂房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本所律师取得了铎润泽（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向中环股份租赁办公区域、工业厂房及仓库的租赁合同，根据合同内容显示，租赁价格与发行人子公司向中环股份的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场地名称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出租方	承租方	租金 (元/m <sup>2</sup> /月)
1	废水综合处理站部分区域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六路2号	1,446.00	办公区域、污水处理厂、仓库	中环股份	铎润泽（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25.96
2	9幢东侧	天津新技术产业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	1,093.85	切削液车间	中环股份	欧川科技	25.96

### (3) 宜兴地区

在宜兴中环产业园区内，除发行人子公司欧清科技外，配套方海博运维（宜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样存在向中环股份及其关联方租赁厂房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本所律师取得了海博运维（宜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国电光伏有限公司租赁工业厂房的租赁合同，根据合同内容显示，其租赁价格略高于发行人子公司向国电光伏租赁的厂房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场地名称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出租方	承租方	租金 (元/m <sup>2</sup> /月)
1	111#纯水处理站、111#废水站	宜兴市经济开发区东氹大道	4,087.42	综合水处理车间	国电光伏有限公司	海博运维（宜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40
2	大宗气站	宜兴市经济开发区东氹大道	896.29	切削液车间	国电光伏有限公司	欧清科技	42.99

宜兴中环产业园区中综合水处理车间较切削液车间中配套了沉淀池以及更多的如高压泵、水箱及过滤器等动力设施，综合水处理车间的造价略高于切削液车间系造成上述租赁价格差异的主要原因。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剥离综合水处理业务前曾向国电光伏租赁了 111# 纯水处理站及 111# 废水站开展综合水处理业务，其租赁价格为 50.86 元/m<sup>2</sup>/月，与海博运维的租赁价格 50.40 元/m<sup>2</sup>/月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中环股份及其关联方在金桥经济开发区、天津滨海新区华苑产业区以及宜兴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均系当地同地段的主要工业企业聚集区，其中出于业务发展需要，中环股份及其关联方向主要供应商、辅助材料供应商出租生产经营场所，并采用了成本加成法定价。经核查，中环股份及其关联方向其他配套房租赁厂房的租赁价格均不存在较大差异，且在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下，发行人与中环其他配套方租金保持一致的情形合理、公允。

##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报告期发行人向中环股份及其关联方租赁房屋的合同；

- 2、查阅了发行人房屋租金的支付凭证；
- 3、查阅了中环股份的土地房屋租赁制度规定，了解租金定价原则；
- 4、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地进行了实地走访；
- 5、对发行人总经理及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6、获取了发行人预计租赁生产经营场地的清单；
- 7、向呼和浩特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了解相似地段的房屋租赁情况及房租价格水平；
- 8、对类似地段非关联出租方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就房屋租赁事宜进行了访谈；
- 9、获取了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向内蒙古盛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出租办公区域及工业厂房的房屋租赁合同；
- 10、获取了铨润泽（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向中环股份租赁办公区域、工业厂房及仓库的租赁合同；
- 11、获取了海博运维（宜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国电光伏有限公司租赁工业厂房的租赁合同。

##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固定资产”之“3、租赁房产”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向中环股份及其关联方租赁房屋面积、用途及租金情况，以及定价的公允性。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固定资产”之“3、租赁房产”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所有硅料清洗、切削液服务所用场地均为向客户租赁，且该模式在未来仍将继续，预计 2021 年发行人向中环股份及其关联方的租赁金额为 803.60 万元。

3、中环股份及其关联方在金桥经济开发区、天津滨海新区华苑产业区以及宜兴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均系当地同地段的主要工业企业聚集区，其中出于业务发展需要，中环股份及其关联方向主要供应商、辅助材料供应商出租生产经营场所，并采用了成本加成法定价。经核查，中环股份及其关联方向其他配套房屋租赁厂房的租赁价格均不存在较大差异，且在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下，发行人与中环其他配套方租金保持一致的情形合理、公允。

### 《补充反馈意见》第 7 题

根据回复，发行人租赁中环股份及其关联方房屋租赁协议报告期内通常为一年一签。2020 年 4 月 24 日，欧通科技与中环协鑫签署《房产租赁框架合同》，约定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5 年的租赁期，主要用于发行人硅材料清洗服务的生产经营，确保发行人子公司欧通科技的生产经营稳定性。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房屋租赁机制是否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是否签署长期协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核查内容

根据中环股份《房屋租赁管理规定》以及《厂房租赁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租赁期限根据承租方的生产经营需求和租赁费支付能力，由出租方、承租方共同协商确定。

根据硅材料清洗服务、切削液处理服务以及综合水处理业务合同的相关约定，中环股份及其关联方应在发行人为其提供上述服务期间向其租赁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报告期内，因发行人需要随着中环股份及其关联方的扩产不时增加租赁面积，且考虑到房屋租赁相关税率的调整等因素，为避免签订长期租赁合同后需多次签订补充协议对原房屋租赁协议的内容进行补充和修订，且基于发行人已与中环股份及其关联方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中环股份及其关联方逐渐就租赁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达成了共识。

欧通科技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与中环协鑫签署期限为 5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房屋租赁框架合同》，主要系该租赁房屋未来将用

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循环利用工业硅技改项目”的实施地点。为保证未来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经欧通科技与中环协鑫协商，双方签署了 5 年期的租赁框架合同。前述租赁框架合同仅对租赁总期限、房屋地址和具体区域等情况进行了约定，关于租赁房屋的租金等其他具体约定仍以欧通科技与中环协鑫每年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为准。2020 年 4 月 7 日，欧通科技与中环协鑫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26 日，欧通科技与中环协鑫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除欧通科技与中环协鑫签署的前述租赁框架合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中环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租赁合同一般仍为一年一签，租赁机制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其他子公司未与中环股份及其关联方签署长期租赁协议。但 2019 年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中环股份关联方天津环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环光伏、中环协鑫、无锡中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天津环欧、天津环智等针对发行人石英坩埚产品、硅材料清洗服务、切削液处理服务分别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中环股份《房屋租赁管理规定》、《厂房租赁管理规定》；
-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中环股份及其关联方签署的硅材料清洗服务、切削液处理服务以及综合水处理业务合同；
- 3、查阅了 2018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中环股份及其关联方签署（包括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
- 4、查阅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循环利用工业硅技改项目”的立项备案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中环股份关联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欧通科技与中环协鑫签署 5 年期的房屋租赁框架合同，系为保证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欧通科技已与中环协鑫就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房屋租赁相关具体事项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除前述房屋租赁框架合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中环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的租赁合同一般仍为一年一签，租赁机制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其他子公司未与中环股份及其关联方签署长期租赁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已与中环股份关联方针对发行人各类型业务分别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

### 《补充反馈意见》第 9 题

根据回复，欧通科技曾向华凯委托切削液处理站的运营服务。请发行人说明华凯科技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能力，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样业务的可能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核查内容

##### （一）华凯环保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能力

2017 年初，发行人因同时承接中环股份及其关联方内蒙古和天津地区的切削液处理服务项目，导致发行人在该业务上的人员不足，发行人曾短时间将该业务委托给关联方华凯环保及其分公司。

根据欧通科技及其分公司与华凯环保及其分公司分别签署的《切削液在线回收系统运维服务合同》的约定，华凯环保及其分公司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运维运行及保养、辅料耗材的更换、备品备件的更换和技术服务，欧通科技及其分公司有义务为华凯环保及其分公司提供排产计划等相关文件，为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的作业环境和条件，并有权随时检查华凯环保及其分公司的工作。华凯环保及其分公司在提供运维服务的过程中实际仍使用欧通科技及其分公司提供的场地、设备设

施、运维方案和技术等原有生产体系，并依照生产工艺的相关要求从事运维服务。华凯环保及其分公司是出于解决发行人短期人员不足而进行的切削液处理站运维，其提供的服务属于基础性运维服务，其具备相应业务能力。

## （二）华凯环保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样业务的可能性

发行人自 2015 年开始即为中环股份及其关联方提供切削液处理服务，中环股份及其关联方内蒙、天津、宜兴厂区的切削液处理系统均由发行人子公司投资建设，且与中环股份关联方签署了相关投资合作协议，前述协议中约定中环股份关联方负责根据发行人子公司项目需求为其提供项目建设用地，并负责土建、基础设施建设，发行人子公司负责切削液在线循环系统的设计、安装、采购及调试，整体系统验收合格后，整体的切削液循环系统由发行人子公司负责运营，运营所得归发行人子公司所有。2019 年以来，发行人子公司与中环股份关联方中环光伏、中环协鑫、无锡中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天津环欧、天津环智等针对发行人切削液处理服务分别签订 5 年期或 10 年期的战略合作协议，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017 年 1 月至今，除接受欧通科技及欧通天津分公司委托从事切削液系统运维服务外，华凯环保及其分公司不存在接受其他主体委托开展及自行开展前述业务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凯环保的经营范围中不存在“切削液技术研发、回收、加工”相关内容，且华凯环保已确认其不拥有切削液处理相关专利等知识产权。

此外，鉴于华凯环保系华科新能全资子公司，为避免华凯环保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华凯环保股东华科新能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均未生产、开发、销售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将

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同时，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后续拓展的产品和业务将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后续拓展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与公司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承诺并承诺促成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1）停止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服务；（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优先且无条件按照公允价格纳入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公司将及时告知公司，并协助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欧通科技及其分公司分别与中环股份及其关联方、华凯环保及其分公司签订的切削液处理服务合同；
- 2、查阅了欧通科技及华凯环保 2017 年切削液处理服务的成本明细表；
- 3、取得发行人及华凯环保出具的书面确认；
-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中环股份关联方签署的相关投资合作协

议；

-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环股份关联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 6、取得并核查华凯环保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的合同台账；
- 7、取得并查阅华凯环保股东华科新能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华凯环保及其分公司在接受欧通科技及欧通天津分公司委托提供运维服务的过程中实际仍使用发行人提供的场地、设备设施、运维方案和技术等原有生产体系，并依照生产工艺的要求从事相关运维服务，华凯环保及其分公司提供的服务属于基础性运维服务，其具备相应业务能力。

2、发行人已与中环股份及其关联方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17 年 1 月至今，除接受欧通科技及其分公司委托从事切削液处理业务外，华凯环保及其分公司不存在接受其他主体委托开展及自行开展前述业务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凯环保的经营范围中不存在“切削液技术研发、回收、加工”相关内容，且华凯环保已确认不拥有切削液处理相关专利等知识产权。为避免华凯环保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华凯环保股东华科新能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切实可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_\_\_\_\_

钟文海

许允鹏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21 年 3 月 29 日